

尚志學會叢書

革命心理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革
命
心
理

法國黎朋原著
杜師業重譯
吳福同增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下冊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BY

G. LE BON

Translated by

TU SHIH YEH

Edited by

WU FU TU'NG

1st ed., Sept., 1918

7th ed., May, 1926

Price: \$0.90, post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證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初版

回(尙志學 革命心理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法國 黎 朋

重譯者 杜 師 業

增訂者 吳 福 同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關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第一篇 法蘭西革命

(甲) 法蘭西革命之起原

第一章 關於法蘭西革命之史家所言

一 研究革命之史家

大革命距今百餘歲矣。世之論者。殆猶未能脫然於感情。而下其冷靜之批判也。彼杜墨司脫爾。以爲革命者。惡魔之舉動。而地獄之活現象。振古所未曾有者也。而今日之甲古班黨。則謂革命爲改造人類之大事業。至僑居法國之他國人。其視大革命。則又以爲此事。法人且難言之。况外人耶。故常絕口不提。巴蘭文特爾嘗以法國中到處有革命之傳說。謂其具有一種活氣。因申言之曰。活氣之下。熱情伏焉。今日之評論革命者。非以愛憎爲取舍。卽依

黨見爲是非。是必不能得公平之論定矣。巴氏之言如此。此眞能知革命者也。蓋欲判斷得其平。則於過去之事迹。必須推其本原。不可僅就結果而論。且不能稍涉政治或宗教的信仰。蓋一涉信仰範圍。則必有不能相容之事。而判斷失其平矣。

彼史家之論大革命也。往往聚訟不休。如冰炭之不相容。其毀之也。則曰歷史上最不祥之事。其譽之也。則曰政治上最光榮之舉。此二論者。夫豈不自謂無私。然其實則皆偏於一方者也。蓋贊成革命與夫攻擊革命之書。同爲甚夥。彼其所採不同。而判斷亦因之以異矣。

舊時代之革命家。如梯哀爾、幾納、彌修勒之三人者。皆嘗有聲於時者也。至今日則無稱之者矣。蓋其說過於簡單。不外乎爲歷史

上之劫數論。梯哀爾以革命爲數百年來君主專制之結果。以恐怖時代爲受外兵侵入之影響。幾納亦以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暴動。爲數百年來專制政治之反動力。然又以國約議會之暴舉爲無益。足以阻礙革命之進行。而彌修勒氏則以革命爲國民之偉業。稱頌功德。至於無以復加。此實爲歷史家首開先例者。然至台奴之論出。乃爲之一新。蓋台奴氏雖不免爲感情所蔽。然足於革命時代之渾沌中。獨放一光明也。

平心論之。事之不由理論而發生者。卽不能本理論以爲解釋。台奴氏未見及此。遂不免偏於理論。故其議論雖精。而其判斷則甚弱。其論羅拔士比。指爲愚而好自用者。似矣。然仍不能說明其迫害議員以自取禍之原因。或議台氏觀察精確。而理解謬誤。可謂

知言矣。

然台奴氏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頗巨。觀於擁護甲古班黨義者。對之而動憤。可以知之矣。奧拉爾氏。嘗殫二年之力。著成一書。大駁台奴氏。熱情雄辯。如聞其聲。然自吾人觀之。則其所駁。皆無關要旨。殫二年之力。而所得之效止此。是又不如其已也。故亞哥相氏反駁之。謂其言得失參半。比之台奴。且猶不逮。並歷言其書之不足置信云。

要而言之。台奴氏之書。第知研究革命時代民衆與其首領之勢力。其考證之不完全。誠不能代爲諱。然其上下古今。蒼茫感慨之情。一一見之於言。使讀其書者。歎賞至於不能自己。此固不失爲一代作家也。

自此以來。法之大革命。殆已成爲歷史上絕大之論題。台奴派與奧拉爾派間。異同之爭。相持不下。一則崇拜人民主義。一則反之而證人民爲其本能所驅。一方脫出社會之束縛。一方卽陷入原始之野蠻狀態者。奧拉爾之觀念。與羣衆心理之議論。完全相反。然在現時之甲古班黨。又當樂是其言而引爲一種宗教定理。蓋甲古班黨固以教徒之議論論革命。以神學家之言言學問者也。

二 革命定數論

擁護與排斥革命者。多承認革命定數之論。蓋謂革命之事。有數存焉。不可免也。

愛密爾歐里衛所著革命史中有曰。

革命者、非人之所能抗也。故革命之人物。無論爲生存者。爲死

亡者皆無可責。蓋變換各種要素。非一人之力所能。而未來之事。應時勢而發生者。尤非世人之所能逆觀也。

台奴氏亦傾向於此種定數論。其言曰。

無論何時代之人民。皆於不知不識之中。挾其將來之運命。與其過去歷史而來者也。因過去以推測將來。則其日後之運命已早定。不待結局而知矣。

其他近世史家。對於革命之行動。雖不盡效台奴氏而爲恕詞。然亦贊成定數論者也。

蘇力爾之言曰。

論大革命者多矣。甲之論者。則以爲顛覆舊時歐洲社會。乙之論者。則以爲改造舊時歐洲社會。卽此可知歐洲歷史上自然

必至之結果。且證明此等革命之結果。卽甚離奇變幻。而其解釋之法。亦決不至與舊制度之先例大相反也。

古石氏亦曾就英法二革命相類之觀念。而斷爲出於自然。其言曰。

英國之革命。與法國之革命。不僅不破壞歐羅巴事蹟之自然的進行。且當其突發以前。其所昌言者。所希望者。所計劃者。殆無一焉能實現者也。

此等議論。其謬點在偏信一定之現象。爲已成之現象之結果。不知此說已極陳腐。斤斤於此。亦殊無當也。

此外事蹟雖甚多。然非可以歷史定數論解釋之。吾於他書論究定數之價值。固敢信人文之進步。必能打破所謂定命者。蓋歷史

之記載。雖多爲必然之事蹟。然最初則容有擇焉不精。而記述夫偶然之事者。故雖以拿破崙之智。亦曾瑣瑣焉自述其運命。謂曾於水浴中。因偶遇浮洲而得免於死也。

要之法之大革命。其中雖有可視爲必然者。然亦不至如定數論者所言之甚。蓋革命者爲一種新理想之人。欲舉凡支配人類之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種種原則。而一概顛覆之。及不成功。則又一轉而出於激烈之行爲。如決議紙幣與金貨同價。決議最高價率法案。又如羅拔士比宣言於國約議會。謂法國共和黨當受國庫之支給。國庫以國之富人維持之。然雖迫之以苛吏。脅之以斷頭機。而國之窮如故。直至一切束縛。全歸破壞之後。而向之主張革命者。乃始恍然於社會無約束。卽無由存在。然欲新創一種約

束。則無論其勢力如何雄厚。其施行如何強制。而欲以之替代其過去之國民精神中所馴習之信條。乃決不能。至於洞察社會進化之原。判別知識之用。與夫人情之祕。而豫測其所發布之決議案。其結果爲有利有害。則尤非其所注意矣。

觀此則知革命之事。非時局之結果。而甲古班黨主義之結果也。故得證明爲非自然者。

向使路易十六。爲納諫之明君。革命之事。是否終不可免。此一疑問也。又使國約議會。對於人民之騷亂。始終以強硬之態度處之。革命之進行。是否不因之少異。此一疑問也。信如革命定命論。則固以爲革命者。人生不可避之現象也。其於吾以上兩問。或亦有所辨解耶。有以知其無當已矣。

是故就科學與歷史而言。則凡定命論之種種謬說。斷不可信。古時雖以自然界之現象。認爲定命。然自科學發達以來。則已漸漸打破之矣。

三 關於法蘭西革命近代史家之懷疑

前章述歷史家之言論。大抵踟躕於信仰範圍之內。而不務輔之以學識。故贊成君政之史家。則熱心反對革命。主張自由之史家。則又熱心贊成之。革命一也。而是非功罪。大不同矣。然至於今日。則已漸與吾人以精確研究之好機會矣。何以故。以革命可視爲科學現象故。夫此種現象。固非歷史家之所能見及。且與其信仰毫無關係者也。

雖此等研究之機會。未必瞬現於眼前。然固已由確信時代。而進

於懷疑時代。何以證之。以昔日史家之極端主張自由論者。其態度已漸變。彼亞諾陶與默特倫。皆世人所認爲有名之史家也。然而亞氏之言。則以革命之功罪。能否相抵。爲今後絕大之疑問矣。默氏之言。則謂革命事實之複雜。與其原因結果之離奇。大有討論之餘地。而不易下斷語矣。

不僅此也。彼政界中之辯護革命者。向固以革命之暴舉。爲出於自衛。而今已不復執前說。此足以見舊日之革命思想。漸有進步矣。彼奧拉爾、特比陀兒所著之歷史教科書。對於恐怖時代之種種悲劇。至認爲人世間大罪惡。且奧氏號稱採用甲古班黨主義者。而痛論國約議會中諸大人物。曾不少寬。此又足以證明新精神之日漸發達矣。然此猶見諸法人者也。試徵之他國人。則其論

益苛。而尤以德人爲最。德人嘗痛詆革命中二十餘年間之騷擾。謂其牽動全歐大局。此等外論。又豈必有所私耶。要之合種種議論以觀。大革命之最後評斷。他日必有認爲熱情之作用者。且必有引爲事實上之大教訓者。此吾人所敢斷言也。

今夫大革命之劇。極傷心之事也。以殘忍專橫之政府。傷殘國家元氣幾盡。而居然驅其民以與歐洲各國戰而擊退之。可謂異矣。當日法之皇后。奧之皇女也。皇后遇害。其進而代之者。又奧之皇女也。一場浩劫。流血成河。男女老幼。生也何辜。而皆及於難。此可謂人類史上唯一之悲劇矣。雖然。此其中有心理之原因焉。由是以研究心理學。則其獲益乃至多。何則。心理學之研究。無取於虛無之理論也。亦無取於實驗室之實驗也。苟能卽真實之現象。及

其周圍所起之事物。而一一詳密考察之。其所得必有可觀者矣。

四 歷史上之所謂公平

公平者、唯一之史德也。自太世托以來。一般史家。固無不以是標榜於世矣。然以實際論之。則史家之觀察事蹟。殆如畫家然。同一景物。而以數畫家寫之。其疏密濃淡之處。未必同。而無不各成爲一家之作品。無他、其觀察異也。史家亦然。其人之性格氣質。與其民族之精神不同。則其所下之觀察亦各異。然則史家之所謂公平。亦猶畫家之所謂公平而已。

今日史家之傾向。凡所記述。大抵轉錄一切參考書類而止。此誠不必諱言。然大革命之事。去今不遠。其參考書類之多。已幾於汗牛充棟。窮年累世不能勝讀。刪繁就簡。勢必不能不出於選擇。至

出於選擇。則有意無意之中。將惟其適合於己意者是取。此又人情之常也。大抵史家著述。編年一式。最爲比較的簡潔。故亦比較的公平。願求如此例。又不可多得。然則所謂公平云者。特一平淡寡趣之文章。乃欲執此以尙論古今興亡得失之原。烏可得哉。且彼史家。旣以公平二字。爲其口頭禪。則於歷史上之人物。將一味以無毀無譽了之乎。抑不然乎。吾謂關於此問題。有附隨並起之二種解決。其一以道德爲依歸。其一則以心理學爲根據。雖其性質迥異。要各歸於正當也。

以道德爲依歸者。但注重於社會之利益。因以評論人物者也。故其立論之始。必先明定界限。以區別善惡。使之截然不相混。其能貢獻於社會者譽之。而不然者毀之。此足以促進文明而鞏固道

德矣。彼詩人廓爾納耶氏之歷述古來豪傑。以策勵我國民之精神。而期其向上心之發展。亦猶是耳。

以心理學爲根據者。則與此大異。謂人類於社會。爲自存之必要。其勢不能不妨害他人。故心理學者之觀察事物。不可不確持一種極冷靜之頭腦。以窮究內容。而研求其真理。至其效益之及於社會者如何。則固不在研究範圍之內。此所謂學者之態度也。且心理學者之對於現象。有時又抱持旁觀者之態度。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雖在心理學者。使驟觀夫人類中極殘慘之事。吾敢決其不能不觸目而驚心也。然欲取一切事物。而理解其所以然。則心中決不可有絲毫憤激之見存。譬之博物學者。觀察動物。雖目擊其相搏噬。亦不能以愛憎之念出之。非忍也。蓋理智之用。雜

以情感。則偏蔽以生。乃不得不立於靜觀的地位耳。若夫史家之責任。雖不能與心理學者強同。然欲諦觀萬事萬物之原。舉一切幽隱不可見之勢力。而詳晰闡明之。則吾人於史家之外。又不能不望之心理學者矣。

第二章 舊制度之心理的基礎

一 專制立君政體與舊制度之基礎

世之史家。莫不曰法蘭西革命。以反對立君政體之獨裁政治而起。雖然。徵之於實際。則革命以前。法國歷代之君主。並無實權。其以君主而占不可抗之勢力者。乃在路易十四御宇之時。夷考其先。雖強盛如法蘭士一世。而貴族抗之。僧徒抗之。議會又抗之。其間國王。非必皆優勝也。其時王之親臣曰白爾侃者。以觸犯索爾

本諾學校校規被捕。王欲赦之而不得。乃遣警吏私出之於獄。匿之宮中。索爾本諾學校仍乘隙再逮捕之。送交議會裁判。午前十時受宣告。正午即被殺矣。法國歷代之王。因此大省悟。直至路易十四御宇。君權始大盛。而繼此以往。復又衰落。其後王室凌夷。至路易十六。名雖君主。而無一毫之實權。受制於權貴。受制於僧徒。彼之行事。皆他動的。非自動的也。蓋法蘭西人。無有如王之不自由者。

立君政治之動機。最初在王權神授說。次則基於積年之習慣。習慣者。一國之金城鐵壁也。然當革命之時。議論百端。而皆無有人專爲習慣辯護者。於是乎習例一破。而立君制度之基礎。亦隨之動搖矣。

二 舊制度之弊害

制度之能積久。必其適合於民情者也。雖有弊者。亦常爲習慣所蔽。非精密考察之。則不易見。及見之矣。或猶疑之。而以爲積久者必非弊。弊者必難積久也。

然至革命時代。而推翻舊制度之念突起。此實不能不認爲學者言論之功。當此之時。舊制度之缺點。其發現於世者。更僕難數。今日所能記者。尙有左之數種。

(一) 國土之分立。法之王國。本以併合各獨立地而成。故雖同在一國家之下。而各地方之法律風俗習慣等。皆各自爲政。其國內之財政機關。彼此歧異。尤不相統一。然則法之所謂統一者。乃假定的名詞。彼歷代之王。雖注意及之。路易十四。尤極力經營。然終

不足以言完全統一。其見爲完全統一者。乃在於革命成功之後。蓋革命之大效。以此爲最矣。

(二)階級之區別。舊制度以階級爲其勢力之一。常務維持之。而賈怨於民衆之主因。亦卽在此。當時中級人民之暴動。實以數百年來。屈辱於特級社會淫威之下。一旦勃發。而大逞其報復之私者也。其在平民亦然。一千六百十四年。三民議會召集之時。平民代表之列席者。獨以跪坐聞。其一人力爭之。以爲坐次如兄弟。宜平等。貴族議員。至以不願與匠徒爲兄弟。詆之。然則其後中下兩級人民之羣集而反抗之也。烏足怪哉。

夫貴族與僧徒。對於國家。實絲毫無所貢獻。無所貢獻。而欲長享特權。此在未開化時代。容或能之。而決非可望之於文明之國家。

蓋自人民之思想漸次更新。特級之權威亦漸次失墜。法王知其不可復用。因黜其公職。而以平民中之優秀者代之。故貴族與僮徒之在今日。唯表面上虛有職守已耳。此點台奴氏嘗論之。其言曰。

自貴族失其特權。平民遂新獲一種能力。於教育上。於才力上。殆皆如水平線。且羣知種種不平等之區別。爲無意義。而徒見其侮蔑人格耳。蓋不平等之制。其始本爲習慣所造成。各人之心。上實鮮承認之者。故平民對於貴族之特權。憤激不能平。不能不謂爲正當之舉動也。

雖然。階級區別之制。相沿久遠。法之人大抵習焉安之。直至數百年之久。然後迫於事變。使享有特權者自決議之。自拋棄之。蓋是

時革命之潮流。已磅礴鬱發。不可制矣。

然則謂階級之制。非革命遂不能廢乎。又非也。社會之現象。隨文明之景運而日有變遷。自世界進化以來。法國所認爲革命之成功者。各國固多已行之矣。吾因此乃發生一回想。拉丁民族之精神。原爲保守的。使於上述各事。亦一如他國民之自然進步。則二十餘年間之戰禍。可不發生。即使發生。亦必不至若彼之烈也。然而法之政治家。與其國民精神。則終不足以語此。

其國中中級人民。對於特種階級。久懷敵意。是爲革命之一大原因。當其制勝之後。以征服者之行動。而沒收戰敗者之財產。此正如諾爾曼公之征服英國。而分配其土地於兵士矣。

雖然。人民雖仇視貴族。然仍不欲以此加諸國王。且尤不欲取王

位而代之也。然而王位卒不保者。則以王之喜用小智。而又求援於外國。實足以惹起國人之疑慮。而危及其自身耳。

且當時第一議會（國民議會）實毫無建設共和政體之意。其議員中。多數爲熱心之王黨。凡所討議。特欲以立憲君主政體。代專制君主政體耳。及至君權強大。足以憑凌議會而有餘。始不得不羣起而抗之。然猶始終不欲加罪於王。於此益足證明革命之原因。由於貴族。而非由於國王矣。

三 舊制時代之生活

舊制度下之生活。最難理解者。莫如市井窮民之狀況。辯護我國革命之歷史家。直如神學家之辯護教理。盡情描寫市井窮民之生活狀態。至悲極慘。深以其不死爲不可思議之事焉。

史家之採用此體裁者。以索爾本諾學校教授亞蘭博所著之法蘭西革命史爲最。其所記路易十四時代村民之慘狀。附以插畫。第一圖所示。有人與犬爭骨而食者。有婦人臥地食草者。有以手按腹宛轉呼號者。此外則道旁一帶。死骸餓孳。累累相望。蓋慘極矣。

亞氏又嘗敘述舊制度之行政法。謂僅僅以三百法郎之值。即可買取警官。其收入爲四十萬法郎。依此推之。則當時之上下相蒙。政以賄成。抑又可知矣。雖然。關於法蘭西革命之載籍。其不公平者。殆往往而是。此外參考書類。雖極多。然其中矛盾之記事。尤屢見不一見。欲精密考察此時代之真實狀況。要非易事。彼拉蒲留愛爾之記事。有名之著作也。乃其所述。則與亞氏之言。正相反對。

彼且謂親見法國村民繁榮之狀況。而記之也。然則當日之村民。果憔悴於虐政之下歟。果出作入息而帝力何有歟。抑如史家之言。其收入之五分中。須以其四納稅歟。此其事之不能確實證明。不待言也。雖然。徵之於重要之事實。則舊制度之村民狀態。殆猶不甚困。何則。其所有之土地。約占三分之一以上。固彰彰可考者也。且財政上之可資參照者。尤不一而足。革命以前之行政。極其壓制。而又益之以複雜。人民不平之聲四起。遂有提出於三民議會之請願書。書中不記載歷來之狀況。而僅記載一千七百八十年之歉收。與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嚴寒之結果。至與革命的思想。則尤絲毫不相涉。故雖在急進論者。尚不過主張政府徵稅。應得三民議會之承諾。及租稅制度。應使平等已耳。且請願書中之尤堪

尋繹者。則憲法制限王權之請願是也。使此請願而被容納。則立憲君主政體。久已代專制君主政體而出現於法蘭西。吾人又安從見革命之歷史。惟其時貴族與僧徒。堅持成見於下。而路易十六。又旁落大權於上。於是君憲之談。始同泡影矣。

雖然。當日中級人民之要求。亦與請願書以一大打擊。彼其意在取貴族之權位而代之。乃真爲革命之張本也。蓋自平等自由之希望。一倡百和。而革命之結果。遂頓出於當時預想之上。而歸結於民主政體矣。

四 革命時代立君政體之感情的變化

感情的要素之變化。爲緩和的。此通性也。而革命之際。則國民與議會。對於立君政體。感情上皆有極速之變化。徵之最初國民議

會之立法者。尊敬路易十六。殆如帝天。曾幾何時。而又議決置之死刑。此足見感情之變化矣。

此感情之變化。若謂有深祕之理。則又不然。蓋不過以此感情。而轉用之耳。詳言之。卽以尊敬國王者。轉而尊敬新政府耳。蓋舊制度之下。王權神授論。盛行於時。一若國王真具有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之權威。其在山陬海澨之民。且有瞻望帝鄉。而穆然起敬者。其後世代遞更。此神祕的信念。以屢經考驗之下。而知不過爲一種假想。於是人民心理。爲之一變。而王位大危。然人民之崇拜性。不用之於此。則必用之於彼。此又民主政體之所由代君主政體而起者也。

當此之時。熱心之士。知國王之外。有一種大勢力存焉。國王不過

守府者而已。蓋自國王屈服於議會權威之下。當襲擊之來。至不能防禦其堅城。君主制度之不足用。已畢現於羣衆目中矣。

由此以後。國王弱而議會強。宜乎民主政體可旦夕成立矣。然猶必擾擾至二十餘年。而始覩之者何哉。則以議會之感情雖搖。而其變化終不至如羣衆之甚故也。何以見之。以議會中之勤王黨。於刼獄之時。於國王蒙塵之時。於與外國諸王協定之時。皆依然存在。且勤王黨之信念。匪特存續已也。又極頑固。臨之以巴黎之暴動。而彼不懼。懾之以路易十六之處刑。而彼不畏。蓋此信念之積成。由其祖先代傳之尊王心而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昔者路易十五觀兵於默都。一日冒病之報傳於巴黎。時正深夜。人民驚起。奔走相告。各處寺院。爲王祈禱。誦經之僧。潛焉出涕。觀

者如堵。相對歛歛。比傳報病愈之勅使至。人民喜慰之極。至與其馬接吻。歡躍之聲。滿於道路。此見之於密修勒氏之所記者也。以此則知崇拜君主之心理。通革命期間。尙存續不變。勤王黨之謀變以此。各縣之蠢動亦以此。國約議會。欲鎮靜之。實大不易。其後巴黎一市。雖以目擊王威失墜之情形。而信念隨之消滅。而遠在各地地方者。則猶知有王。不知有其他也。

通革命期間。勤王黨之感情。既如前述。而在督政官內閣時代。則其勢尤強。蓋當時實以四十九縣之勤王黨。遣派代議士於巴黎。組成內閣。而勵行果斷政略。其感情之強固可知。卽拿破崙之稱帝。亦窺見及此。而敢乎利用之者也。故眞革命者。不惟於其制度。而必於其精神。

第三章 革命時代之心理的無政府狀態與哲學家之

勢力

一 革命思想之起原及傳播

無論何時代之人民。其外面的生活。必適肖其裏。故一國國民之慣習、感情、及道德的感化。常能維持其國民之根本思想。以支配其行爲。其力之強。論者比之一國之金城鐵壁。此卽所謂裏面的生活者是也。

此等金城鐵壁。一經廢弛。則舊思想之基礎必搖。而新思想之萌芽遂茁。如革命時代。理論之力。固大奏成功矣。然使倡之於二百年以前。其不與此金城鐵壁中之強力宣戰者幾何。其最後之勝負。又誰敢斷言之。

吾人以此考察。則知無論何時代。革命以外之種種事變。皆有變化之力。其結果常潛伏於人之精神界。而不易顯著。故欲研究一國之革命。不可不先研究其革命思想之所以發生。因而推之。以及於其精神界焉。

抑思想之發展。率爲漸進的。經長久之期間。而沿成一長線。若不就同一社會階級之心理狀態而比較之。則不能知。觀乎路易十四以至路易十六之世。其間學者。關於君主政治之思想。後先變化。迥焉不同。可以恍然矣。此其說吾嘗比較勃修藹與泰爾哥之政治論而得之。

勃修藹歷述君主專制時代之一般觀念。而歸著於君權神授之說。乃斷定之曰。君主之行爲。對於人民。不負責任。惟神得裁判之。

此等思想。蓋基於古者政教合一之世。神學君權之兩信念而起。哲學家咸不能動搖之。乃反觀脫爾古之言。則與之全然異趣。蓋又否認神權。而代之以民權說者也。

此等思想之變化。乃依種種之事變而促進者也。所謂種種之事變者。卽戰禍、凶荒、苛政、及路易十五季年人民之窮窘等是也。自是以來。崇拜君權之信念。漸次動搖。一遇時機。則衝決隨之。而革命思想之潮流。向之抑鬱阻滯不得洩者。至此直一瀉千里矣。此等思想。當發現時。殆如大魔力。其實前此亦已憧憧往來於羣衆心理中。近之如英國之立憲政治。遠之如希臘拉丁學者之自由學說。皆感受此思想之尤深者也。首謀革命之中級人民。雖嘗於教科書中。習聞此說。然初不因之而動其心。蓋時猶未至耳。

時之未至。不可以強。及其既至。則又莫之致而致。故對於革命之勃發。謂爲哲學家之眞作用使然。此其說又不盡可信。哲學家非眞能啓示新思想者也。特以其批評的精神。發表之以公諸社會耳。故其能推倒教理也。非必其功也。乃教理之先示以弱也。

然以批評的精神發展之結果。人人對於舊思想之信念乃漸弛。向之所恃以爲社會之束縛者。至是亦遂漸漸滅裂。積之既久。遂下移於平民。然平民之一階級。終係富於摹仿性而缺創造力者也。故哲學家之對於人民。不能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者。惟於國民中之有識者見之而已。

當此之時。失職之貴族。久與政治不相聞。一種憤鬱不平之氣。乃因之勃發。蓋既以見事之遲。搖動其地盤。則大勢所在。惟有如中

級人民之抱持人道主義。唯理主義。而主張拋棄其特權而已。故對於國約論、人權論、國民平等論。皆獎勵之。對於誹議特權、指斥專擅、攻擊當局之種種言論。且大歡迎之。

大抵人情於根本的信念。一旦動搖。則初焉促起惡感者。繼且懷抱不平。彼學者與貴族之不平。雖未足左右一般習慣。然加以以他種勢力。則其作用亦必隨之大增。勃修藹之言曰。舊制時代。政治與宗教。常有相互密接之關係。非如今日之兩兩分離也。若抵觸此方。即牽動彼方。而當君政思想。未動搖以前。宗教之權威。有識者早已痛詆之。及文明進化。歲異而月不同。人人之精神界。乃更由神學而及於科學。且由自然而進於實驗。而宗教思想政治思想。皆日日傾向於革新方面。此等心理的進化。雖未必遂稱精

確。然亦足見數百年來指導國民之習慣。已失其固定之價值。不得不謀所以替代之者矣。嗟夫。舊社會解紐之餘。敗址頽垣。萬方一慨。所謂新建設之工程。果從何處着手耶。所謂替代舊習慣之新要素。果以何術發明之耶。以大多數之輿論徵之。則舊社會所失去之勢力。當於理智中求之。夫歷經無量數之發明。而後擇此一途焉。假定之以應用於社會之組織。因而懷抱一種希望。由是以期新建設之成功。此殆不能不認爲變化之常軌。蓋自遺傳之力日削。理智之力日強。其後增長而廓大之。遂夙然立乎最高之地位。此最高勢力。不特能發起革命已也。又可視爲革命時代統馭一切之唯一思想。彼革命時代之人物。一方奮其毅力以破壞舊事物。一方又基乎論理以企圖新建設。實皆此理智之作用而

已矣。

哲學家之唯理論。漸次普及於全國以後。乃又約之爲最簡單之思想。凡往時所視爲有威嚴宜尊重者。其後視之。皆適得其反。舉凡崇拜君主崇拜閥閱之心理。皆滌蕩無遺。而革命之機。遂以突發。此爲新心理狀態之第一結果。亦卽一般國民不服從之表徵也。

今試就不服從之表徵之最著者。揭其一二。有鄉人乘馬車之後沿者。嫉其車中人之高坐堂皇也。而諷之曰。今日姑讓汝。他日乃公爲車中人。汝其爲車後丐矣。其輕薄類如此。此風一長。於是下凌上。賤妨貴。貧驕富。僕反主。全國之中。秩序騷然。傳染之毒。甚至延及軍界。糾糾之夫。身戎裝而口哲理。喋喋焉以人道主義爲護

符。其兵士之程度。雖不足語此。然已不知服從爲何物。蓋其腦筋簡單。一聞平等之說。則直以爲將帥不能擅上級之威。兵士不必守服從之義耳。此一千七百九十年。所以有二十餘聯隊集合反抗其長官。甚且投之於監獄之事也。

蓋當革命以前。全國中之精神界。實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其力足以蹂躪一切階級而有餘。及至軍隊亦惑於平民之思想。而躍躍欲動。則君主已成獨夫。尙何恃而不亡也哉。

二 第十八世紀哲學家對於革命勃發之假定的勢力及其對於民主政治之反感

革命以前。哲學家之非難舊思想。而指陳其弊害者。其說至繁。吾人姑假定之爲鼓吹革命可也。然若因此而並斷定爲贊成民主

政治則不可。何以故。以其嘗研求希臘史。而對於民主政治之勢力。頗爲厭惡。故其厭惡之者。蓋確知民主政治之下。必有破壞暴烈之舉動。隨之而起也。且又嘗習聞大哲學家雅里士多得氏之說者也。氏之解釋民主。其定義曰。

以多人制之暴民。更替一人制之暴君。而支配其羣衆。不特凡百政事自由。乃至法律亦可自由。所謂民主國家者。如是而已矣。

比哀爾巴以魯論雅典民政之結果。亦有左記之言曰。

觀議會之紛爭。都市之騷擾。及幾多有名人。物之被迫害。則知彼皇皇然爭自由者。不過爲激烈黨少數之奴隸。以少數之自私自利故。至不惜陷全國於震撼危疑之局。此等專制。雖求之

於立君政治之馬塞都尼亞亦不得見之。

孟德斯鳩亦不爲民政所眩者。彼於論共和立君專制三政體後。復就民政之結果而說明之曰。

準據法律之人民自由。而破壞法律之人民。則不能自由。以格言爲嚴苛。以規矩爲桎梏。其不自由甚矣。往時個人之幸福。卽爲公衆之幸福。而今日則公衆之所謂幸福。乃據爲個人之私產。由是言之。則共和耶。爭奪耶。暴民專擅於上。而亂民縱恣於下。其結果有如此者。

凡多人制之暴民。皆具有暴君之惡德者。不自由。毋寧死。萬民失業。恣爲腐敗。終亦失其自由而已矣。

是故民主政治有兩極端。其始爲極端之平等精神。其後必又

爲極端之一人專制。故征服一人專制者。其結局乃自蹈之。孟德斯鳩之理想。在適如英之立憲政體而止。以此爲防止立君專制之極則也。雖然。此等哲學家之勢力。於革命時代。則猶甚薄弱。

當時百科辭典派。亦以有大勢力稱。然除霍爾潑外。鮮有談政治者。霍氏爲自由君政論者。與福祿特爾狄特洛同。其宗旨則以擁護個人之自由。攻擊教會之越權爲主。非社會主義。亦非民主主義。於法蘭西之革命。無所重輕也。福祿特爾之學說。亦非極端主張民主政治者。其言曰。

民主政治。適合於一種之小國。且不可不居良好之地位。蓋雖甚小國。然必聚民而成。聚民而成者。必常不和。然則構造共和

國。必驅除一切惡魔。然後見利不見害。舉所謂聖巴速洛米事件。愛爾蘭虐殺事件。西西里亞島虐殺事件。及宗教裁判事件。概不發生也。

由是觀之。則世之所謂鼓吹革命者。其議論皆非破壞的。而不必有其大助力於革命之運動也。有大助力於革命之運動者。其惟盧梭乎。盧梭爲當世稀有之民政哲學家。其所著民約論一書。爲恐怖時代之大經典。其所揭示之神祕論理。感情論理。皆哲學家所未嘗道及者也。

雖然。盧梭所論民政的本能。驗之實際。則殊可疑。何則。彼固自信基於民政主義之社會改造論。適用於一種之小國。而當其與波蘭人言民主政體。則又嘗詔以奉戴世襲之君主也。

盧梭之學說。實以原始社會完美說。爲最占勢力。彼謂人類原始。本完美而無缺陷。其後之日趨於腐敗者。乃社會之罪也。此其意。殆以爲制定良法律。以改造社會。則原始時代之幸福。不難再見也。彼於心理學一切無所歸結。而謂無論何時何地之人。無不同一。卽無不可以同制度同法律治之。當時一般學者。咸附和之。而海爾衛修司。乃更進一義。謂一國民之善惡。常爲其政治法律必然之結果。其有善民者。必有善政無疑。此其立論之錯誤。未有甚於此者。

三 革命時代中級人民之哲學思想

大革命時代之哲學思想。社會思想。徵之人權宣言書。頗可得其梗概。如關於博愛主義、平等主義、民政主義、諸條文是也。試言其

略。

第十八世紀之哲學。與革命不相涉者也。不特哲學之說。不能左右革命家。卽革命家之言論。亦絕少引證哲學家之言。新立法者。日以博記希臘羅馬之掌故爲事。奉柏拉圖波立他克爾等之遺書。如金科玉律。若將由此以期見斯巴達之政治、法律、風俗、習慣者。蓋十八世紀之人民。雖有醉心哲學。而昌言革命者。然未嘗企圖新建設。其所企圖。乃欲復返於歷史中蒼茫幽遠杳不可知之過去的世界已耳。

雖然。其中之有識者。有時又自覺其取則之遠。乃一變其說。而近取諸英國之立憲制度。夫亦以英制度之特長。爲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等所誇稱。以爲無論施之何國。皆可以平和之方法。摹倣而

得之。不必經歷恐慌時代也。然則其希望心。在使當日之立君政
治進於完備。而非欲顛覆之也。固已明甚。

雖然。凡人於革命之際。其所經歷之途。每與其初念相違。如三民
議會召集之際。其間中級人民。大都彬彬儒雅之士。而其結局。卒
演成歷史上武健嚴酷之獨裁政治。此豈其始念所及耶。故曰。哲
學與革命不相涉也。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之心理的幻想

一 關於回復原始人類自然狀態及民衆心理之幻
想

哲學家欲知人民心理之運行。必不可不先研究其所懷之幻
想。舉中外古今之歷史。人民之富乎幻想。蓋未有如革命時代之

甚者。其最顯著之一例。乃當時學者。對於原始人類與原始社會所抱之觀念是也。

彼既惑於聖經之言。以原始人類。爲造物者所手造。故德性完備。因爲之言曰。原始社會。乃世界人類之模型。自世代遞更。於是腐敗日甚。而去古亦愈遠。其實凡社會皆可復歸於太古之自然狀態者也。自此說一出。而世人遂靡然從之矣。

盧梭固嘗言人性本善。且愛正義。重秩序者也。然自近世科學發達以來。以工業上之發明。而推考原始人類之生活狀態。則知原始之人。大抵愚魯而粗暴。與今各國之生番無以異。不知有仁義道德也。迫於飢。然後知茹飲。困於寒。然後營窠窟。與之憎怨。則結爲仇敵。久而不忘。雖有理性。不得發現。故常不能制其本能。然則

盧梭氏原始社會完美說。久已不足據矣。蓋文明之目的。與革命時代之信仰相反。不在復歸於自然狀態。而在脫却自然狀態。如甲古班黨。欲破壞社會的束縛。使人人各復其原始的本能。是直變文明而爲野蠻也。夫在百年以前。原始人類生活之真相。無所據以爲論斷。則憑虛想像。謬誤滋多。固無足異。乃以革命理論家之一派。亦復向壁虛造。以幻成真。咄咄奇談。乃真可怪矣。

第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與文人學士。其觀察力殆完全缺乏者。彼其生活於社會上也。未嘗不與居而與遊也。然終不能觀察而理會之。叩以民衆心理之何如。則茫然不知所答。其視社會上之人。常以其理想中所構成之幻影。爲之模型。而想像之。無所謂心理

學之研究。亦無所謂歷史上之考據。而斷然以人人爲善良者。爲仁愛者。爲知感恩者。爲常合理者。此其事觀之國約議會之演說。足以知之。彼當暴民縱火之時。愴惶危懼。不可言狀。繼乃欲以悲惻纏綿之演說感動之。使之中止其行爲。曰、毋惱吾仁君之心。曰、寧以道引吾君。蓋所以慰撫之者無不至也。斯亦幻想之尤矣。

二 過去絕緣說與法律進化說之幻想

革命理論家。以人類爲易與過去相隔絕者也。故一切政治上社會上之質料。舉得而改造之。當時之立法者。確信除人類模型之原始時代外。凡過去時代。皆爲迷信時代。謬想時代。以此信仰。乃不憚舉千百年繼繼承承之事物。盡破壞之。如開始新紀元。改正曆象。變更節候名稱。皆屬於破壞計劃之列者。此其信仰。以世界

人類平等。爲其前提。故其言法律也。因於人類之自然者而制定之。孔多爾色氏。且執幾何之命題以相引喻曰。所謂良法律者。必須人人以爲良。如幾何定理之無施而不準也。

今夫革命之發生。必有其原動力焉。潛伏於各種現象之下。而常不易見。此卽真正指導革命者也。大抵古往今來。現在與過去。恆有其密接相聯屬者。以示時行物生之無止息。此生物學之所以能進步也。故約言之。則過去之勢力。餘力也。不易見者也。又終不可滅者也。夫旣不能見其不易見者矣。而又欲滅其不可滅者。則宜乎革命之慘。演爲恐怖時代者。亙二十餘年。不特過去之餘力不可滅。結局且大受其困也。

厥後以革命之結果。始知法律制度絕對有力之說爲不足恃。然

其初之信念則極強。非大受教訓之後。不易得而搖之也。彼哥力各亞兒。在國會議會之演說。至昌言改革宗教。亦非難事。其頑強概可想矣。

又如甲古班黨崛起之始。以極嚴酷之手段。破壞障礙物。勵行強制律。殺人如麻。流血成河。當此之時。未嘗不一度收功也。乃十餘年之後。情見勢絀。怨讟交攻。非常執政官。乘人心厭亂之餘。突起而代之。遂一大反其所爲。然則彼黨所謂法律進化果安在。過去絕緣之效又如何。然而今日猶有言社會主義者。斯真非吾人之所敢知也已。

三 關於大革命根本主義之理論的價值之幻想

制定新權利之革命根本主義。具載於人權宣言中。一千七百八

十九年、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及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公布之。關於主權在民說。三者皆同一。其中不同之點。則以平等之義爲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宣言第一條。第言人自誕生以至於老死。皆得自由。且享平等之權利。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宣言第三條。則進一步曰。人性皆平等矣。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宣言第三條。又易其詞曰。平等者存於同一法律之點矣。蓋第三次立法時。羣知規定權利之後。必不可不規定義務。故其言道德。與福音同。其第二條乃詳列之曰。各人之義務。由人人心中天性之原理而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反是則欲立立人。欲達達人。雖然。此等宣言。至今尙存者。唯平等民主二主義而已。

共和政論家。競以自由平等博愛諸標語相號召。其理論雖薄弱。

而勢力則絕大。殆有蠱衆之魔力。入於人人之心。如左道之幻術。靈祕不可思議者。蓋倡此者非真有愛於自由平等博愛也。直利用之而虛構一未來之利益。以許與人人。而引起其新希望耳。以此之故。其傳播之速。不脛而走海內。乃至能驅策人。使之赴湯蹈火而不避。然則後有革命。其必襲用此數語以爲常矣。

夫此標語。一空言耳。其能誘起空想者。則以人人各得隨其欲望愛憎。而自由解釋之故也。故關於信仰問題。文字上之意義。多與實際不符。一視用之者之勢力何如耳。惟三標語中。其能得較大之效果者。厥爲平等說。吾當於本書第三篇別論之。

雖然。凡傳播平等之觀念於社會上者。又非必盡爲革命也。希臘共和之時代無論已。卽近如基督教回教。彼又何嘗謀革命。而其

所標之教理。固以爲造物主之前。萬人平等也。獨惜其能言不能行耳。蓋如基督教徒之例。其不平等。固已久矣。大抵平等之定義。因人而異。使其人妄自誇張。不欲人居其上。則其解釋平等也。必爲自尊自大之意義。革命時代之甲古班黨。與今之甲古班黨。其於平等之語。皆專爲犯上之一口實。因而主張風俗習慣禮儀聲望之平等者也。彼其於長上之專斷。無不疾首蹙額。而對於自身之所爲。則不在此限。彼以人性自然之不平等。無法解免。則竟否認之。其第二次之人權宣言書。所謂人性平等云者。皆反乎眞理者也。故多數革命人物之好談平等者。非眞愛之。乃欲以此掩飾其不平等之要求。因反其道以出之耳。不然。則拿破崙時代。何爲再設勳位以羈縻之。且彼又何爲甘受羈縻乎。

台奴氏謂拿破崙能選拔最馴服之臣僚於最悍鷙之革命黨中。其言誠切當不易矣。

當日中級人民之人權宣言。雖爲平等教理之第一結果。然所謂民權主義者。實通革命期間。未嘗一度實現。推之平等主義中。自由主義、博愛主義之二語。其作用之微弱亦如此。蓋皆爲理論之倡導而已矣。

不特當日。卽逮至後代。其影響亦殊無可言。非不曰博愛。而徒飾聽聞。非不曰自由。而無關實踐。如今日之勞動者。且完全放棄之矣。雖然。此等標語。雖未嘗一一見諸實施。然其勢力實未可忽視。所謂革命之福音。與有聲於歐洲之革命軍。今日固猶徧布於全國人之精神界。歷歷如昨日事也。

(乙) 革命時期之理論的感情的神祕的及集合的勢力

第一章 憲法會議之心理

一 波及於法蘭西革命之心理的影響

革命勃發時。及其繼續之期間。凡理論的感情的神祕的集合的種種要素。蓋無一不具。而皆依各種論理以爲支配者也。顧歷來史家。多不能舉此等要素。而分別論之。故其解釋往往而誤。蓋彼徒知注重於理論的要素。而不知理論之作用。僅爲革命之準備。當革命發生之始。偶一用之。且其效力亦惟及於中級人民之革命而止。如決議案中。之租稅改革案。及貴族特權廢止案。其最著者。

自革命潮流。漸普及於全國。而理論的要素。卽爲感情的及集合

的要素所勝。而神祕的要素之勢力。則尤能鼓起軍隊之狂熱。而傳播新信仰於世界。故論革命者。不可不以論宗教者論之。蓋宗教改革與政治革命。其中類似之點。正不一而足也。

關於信仰之效力。至爲奧博。哲學家幾經研究。始得解釋之。而認其有變化文明要素之勢力。至其理論以外之威壓力。且能轉移一般人之思想感情。使趨向於同一方面。故革命勢力之能歷久不替者。以其含有宗教的性質故也。故革命之大變動。殆可視爲新宗教之創設。求之歷史家。其能了解此點者。實惟土克威爾。其言曰。

法蘭西革命。雖以政治的革命行之。然常具宗教革命之形狀。其普通性與特性。不僅如宗教之遠播。且以同一傳播之道而

傳播之。

知革命之同於宗教改革。則繇是而起之憤激性。破壞性。可得而言。徵之歷史。實際上信仰之發生。必有憤激性與之同時併發。二十年間。以革命故。而使歐洲震蕩。法境幾墟。此不得不認爲國民改變信仰之結果矣。顧信仰之要素。又必以神祕爲其基礎。然後感情的及理論的要素。相繼加入。以團結一種之信仰。而理論則爲其最後之辨護者。大革命之際。各黨派中。固嘗取各種之理論。以飾新信仰矣。然人民方面。則方眩乎外觀。而信之曰。此能爲吾儕除其苦痛而釋其壓迫者也。豈特此哉。彼文學家如格德。思想家如康德。且猶認爲理論上之勝利。而封勃爾特之海外人士。乃并以呼吸自由空氣。舉行專制葬式。而遠道來遊也。然至於事變

發展以後。則此輩之夢想。又忽然驚醒矣。

二 舊制度之廢除三民議會之召集

革命之起。必先之以思想。然後見之於事實。大革命之準備。雖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其起端。則實在路易十六治世之時。夫路易十六。非遂闇於改革之原也。顧其所以駕御貴族與僧徒者。過於怯弱。因而貴賤貧富之階級。距離懸絕。而又加之以重斂。因之以饑饉。怨咨之氣。旁礴於國中。而中級人民不平之聲。更從而助長之。天下事遂不可問矣。當時未嘗不謀財政之調節也。然司其事者。堅拒平等課稅之議。僅以無謂之改革。敷衍一時。故議會不承認。爭持之下。至使地方議會。亦以利害相同故。而與議會同遭解散。雖然。彼究爲人民之代表。而力能支配輿論者也。四出號召。而一

百年來不召集之三民議會。遂復活矣。

三民議會之召集也。議員之總數千二百人。其中五百七十八人爲平民議員。屬於法官律師醫士之類。僧侶代議士三百人。其中之二百人。則又與平民接近。而反對貴族與僧徒。蓋當日社會上之不平等。一仍其舊。特權之議員。服盛服。而平民議員服粗服。以此感觸。而心理之狀態。亦隨之各異矣。

第一次開會。貴族僧徒兩派議員。依其階級之特權。得於王前不去冠。平民派亦效之。翌日而衝突以起。平民派招其隔座之貴族派僧徒派。使共同檢查議員資格。貴族派拒絕之。交涉互月餘。最後平民派自以其代表全國之九分五也。乃據此理由。而主張有組織國會之權。是爲大革命之起點。

三 憲法議會

大凡政治議會之力。不必爲眞強者。其強者。乃以反對力之弱而生。憲法會議時。反對者之力極形薄弱。而又加以少數演說家之侈然自大。遂致侵及王權。路易十六憾之。閉鎖議場。弗許入。議員乃入球戲場。宣誓不制定憲法。則決不散。路易十六旋破壞其決議。且迫令退出。某侯爵又從旁勸之。議長乃正告之曰。吾國民之議會。不能受命。復答王之使者曰。某等以民意召集。非至白刃相加。不去也。其後路易十六。卒讓步。六月九日。對於議會。予以憲法會議之名稱。議會復請路易十六撤兵。不聽。惟罷免納克爾之職。而以某將軍代之。是時議員中之更事較久者。慮其力之不能久。亟亟謀防禦之策。加彌愛特模崙之徒。爲擁護自由計。遊說各

地方傳檄集民兵一萬二千人。占領廢兵房。七月十四日。進攻巴斯梯城。破之。釋其囚。囚凡七。其中瘋者一。冤者四。蓋入獄之人。大半爲專制被害之人。而却獄之人。則又不必爲直接被害之人也。然其事變之烈。影響之大。則已照耀歐洲。開萬國史上之新紀元矣。夫以國中要害之區。曾不足當烏合之民軍。此其怯弱不支之態。蓋已全盤揭露。足使全國人崇拜君權之心理。消滅而無餘。雖與之天下。尙安能一朝居哉。

巴斯梯陷落以後。人民之擁入議會。干涉議事者。屢見不一見。夫適合於民主主義之教理者。宜莫如議會制。乃者或主張之。或又干涉之。此在革命史家視之。必以爲異事矣。不知史家所謂國民之神祕的本性。實僅足表現彼指導者之意志而止。指導者如何。

則彼亦如何。彼干涉議會者。非人民指導者也。巴斯梯之攻劫。亦非人民指導者也。

巴斯梯事變。消息一經傳播。各地人民。聞風而起。相率爲焚殺掠奪之舉。各王侯之第宅。其以承襲封建特權而受禍者。尤比比皆是。蓋銅山西崩。洛鐘東應。感應之力鉅矣。

憲法議會對於國王甚倨。而對於人民則極怯。其後之革命議會亦然。八月四日之夜。憲法會議非曾通過貴族特權廢止案。以示讓步乎。此議案非又爲貴族議員中某伯爵所提出者乎。其提出非本意。其通過尤非本意也。然終不得不讓步者。則以恐怖心爲之也。然一方愈讓步。則他方愈要挾。此不能不謂爲見解之誤。然使行之於數年以前。則革命之悲劇。必且免矣。又何至有所謂恐

怖時代哉。

路易十六。雖批准前述之議案。然已躊躇再四。王之退入宮中也。領袖諸人。令男女七八千人尾之往。旋毀闖入。殺其衛兵。梟其首以行。拘王及宗室。至巴黎。沿街狂呼。行列亙六時間。是謂十月之事。

自茲以後。民權之伸張。達於極點。十年之間。國王與議會。皆隸屬於其下。換言之。則隸屬俱樂部之下而已。指導者之下而已。夫議會之宣言。民權無上主義。固將謂憲法一定。則人民獲享幸福。從此復見太平耳。乃其結果。則轉以自敝。此豈理論之所及見哉。通革命時代。議會之重任。在於制定憲法。人之所知也。然當時政論家。猶以改良社會相期。議會尤不能不謀所以應之。顧當時正

式發表之憲法宣言、告示、演說等。對於民衆之運動。及會中激烈之論爭。一無效果。而急進派之俱樂部。遂握有操縱議會之全權。其有力之指導者。如丹頓加彌愛之徒。各以演說新聞煽動羣衆。而擾攘無寧日矣。方是時。財政紊亂。議會懼破產之禍。近在眉睫。徒恃博愛主義之演說。必不足以度此難關。乃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議決教會財產沒收案。此項歲入。約八百萬鎊。而其資產價值。則達一萬二千萬鎊。約佔法國收入四分之一。名之曰國有資產。卽以此充發行債券之擔保品。其第一次發行額。爲四百兆法郎（十六兆鎊）頗爲公衆所樂用。迨至督政官內閣與國約議會時代。其數益增。計共發行四萬五千兆法郎（一千八百兆鎊）及其敝也。票面百利佛爾（法國古錢幣名約值一法郎）

之券。僅值數辨士而已。當時路易十六。爲其下所蒙。對於此議案。雖常思反對。然卒不能不批准之。

以指導者之暗示力。與人民心理之感應。而革命運動。遂反乎議會之意。而傳播於各地方。若州邑革命委員團。後先踵起。以擁護其所在地之護國軍（國民軍）隣地之委員團。則於必要之時。爲自衛計。互相提攜。其後此等團體。又糾合爲一。一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遣一萬四千名之護國軍至巴黎之章多馬爾斯。王大懼。乃宣誓確守國民議會決議之憲法。然雖有此宣誓。而立君世襲主義。與議會宣言之主義不相符。則已昭然不可掩。王知大勢已去。乃急圖出亡。旋又被捕。如俘虜。解至巴黎。幽閉宮中。其時議會雖依然爲勤王論者。然已議決停止王權。自進而代執其柄。

矣。嗟夫。古來帝王遭時之不造。孰有逾於路易十六者哉。夫憲法議會時代。議員之爲王黨無論已。卽通全國人民而計之。亦仍以王黨爲大多數也。於斯之時。王固不難與議會言和。與議會和。而施用寬大自由之君主政治。則王位且永保。然而王卒不肯出此。王之意若曰。吾之位傳自吾祖宗。世承罔替。以至今日。而一旦變更之。吾祖宗在天之靈。必將恫之。吾宗室僧侶貴族之衆。必更反對之也。故王之意決不能從議會之要求。其後之翻然一變者。乃暴力強迫之結果。姑以此苟一日之安耳。不然。彼又曷爲而乞援於外國哉。

自乞援之謀洩。而各俱樂部之領袖益大憤。又見國約議會王黨之多也。因遊說其同黨。令以請願書要求議會。特行召集立法議

會。裁判路易十六之罪。議會終否認之。并遣其護國軍至羣衆所集之地。迫令解散。殺五十人。此時議會之態度。固不失爲強硬。然終不能持之到底。故對於人民則忽焉讓步。對於國王則愈益專橫。至盡奪其權。而攬爲己有。夫以歷代相傳君主之大權。而一旦分置於異性集合體之下。議會之中。人人爲平等者。卽人人爲有權者。縱有極強大之權。然寸寸而斷之。則未有不敗者矣。善哉。米拉鮑之言曰。以六百之人。而共有一主權。事之危險。莫此爲甚。由今考之。其說固一一皆驗也。

彼其時王權已失。而議會又不足以代之。無政府之狀態。岌岌不可終日。革命領袖。乘機煽動。氣燄益張。強制委員之闖入議會。大肆脅迫者。日有所聞。而議會之恐慌滋甚矣。

此等運動。非自發的。故祇可謂爲新權勢之表現。而不可謂爲新思想之發生。夫所謂新權勢者。卽立於議會以外之俱樂部與革命委員會也。其中最有力者。爲甲古班黨俱樂部。其支部之布於各地者。有五百餘處之多。通革命時代。皆占優勢。初握議會之支配權。繼領法蘭西之統治權。與之競爭者。唯孔彌英黨（革命委員會）然亦限於巴黎一隅而已。

國民議會。自知其大失輿望。乃急謀新憲法之完成。決議自行解散。顧其最終之決議案。乃極迂闊。謂凡憲法議會議員。皆不得再被選於立法議會。以是立法議會之議員。求一識途者。而不可得焉。

憲法完成之日。爲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王之裁可。則爲

是月十三日。依此憲法。組織代議政體。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於國王。國王對於議會之決議。有否決權。廢古州縣而易以新縣制。變舊稅法而代以現行之直接稅間接稅。且議會尤自信有改變國內宗教制度之力。因而主張以選擇宗徒之權。歸之國民。使脫出羅馬法皇之勢力範圍焉。

憲法議會。前後閱三年之久。其所生結果不一。而其尤主要者。實爲階級之廢除。與貧富之均等。蓋革命運動之主旨。實挾一莫大之奢望而來。新制度一成立。則平民得移貴族之權。鄉農可買國有之產。新制度被阻撓。卽不啻新利益被剝奪矣。故其擁護革命也。乃卽其擁護自己而已。

第一章 立法議會之心理

一 立法議會時代之政治事蹟

欲研究立法議會之心理的特徵。則不可不述其開會一年間政治上所發生之大事蹟。

立法議會。亦由王黨組成。雖不滿意於王。然並不欲推倒之。故路易十六之被幽。實以乞援外國一事。自階之厲也。彼其怯懦出於性成。而又以觀望態度。逡巡於雙方形勢之間。雖有收買新聞之事。而其記者之言論。常不足以鼓吹羣衆之感情。惟日日發爲大言。以革命黨宜治罪。軍隊宜勤王。相呼號而已。

貴族既徙。王之所恃爲與援者。惟有外國。於是普德俄諸國。頻頻侵入。而王室暗助之。甲古班黨俱樂部。聞之大憤。倡儀組織對外國民同盟軍。舉國應之。得義勇兵六十萬。是時綦隆特黨。與甲古

班黨同爲革命運動之領袖。路易十六不得已乃提出對奧宣戰案於議會。議會直議決之。然王雖宣戰而非其誠意。皇后又與產私洩其作戰計畫。故第一次之交戰。法軍不利。於是俱樂部復煽動市外之民。揚言王與外國通謀以激之。衆益憤起。丹頓更以六月二十日聳衆入議會。提出迫王遜位之請願書。又有民軍入王宮。歷數王罪。王至此益陷於窮境矣。既而諸縣騷動。普軍入境之報又至。王四顧無援者。商之后。后於奧國人之心。理與法國人之心。理茫無所知。彼見夫國人爲暴動者所恐嚇而莫能抗。以爲依此威嚇而行之於巴黎。其收效亦必同。於是以武力脅迫巴黎市民。宣言王室若危。則全市必同歸於盡。乃其結果。則與其所豫期者全相反。而轉以宣言激起人民之公憤。使羣信通謀外國之說。

爲不虛。王之結局。已於此時定其運命矣。各選舉區之委員。丹頓統率之。並於府廳分設革命委員會。逮捕勤王黨。召集國民軍。八月十日。軍民男女闖入王宮。王所召集之軍隊。望風潰散。王之左右。僅有衛兵及紳士數人。王逃入議會。羣衆追之。迫令退位。立法議會。於是議決停止王權。而將裁決王罪之事。付之第三次召集之國約議會。

二 立法議會之心理的特徵

立法議會。以新人物組織而成。由心理學上觀察之。頗有特殊之興味。徵之古今議會制度。此等政治集合體之特徵。殆甚尠。議會之議員。七百五十名。其派別爲純粹之王黨。爲立憲君主黨。爲共和黨。爲基隆特黨。爲山岳黨。就中以辯護士與文士占其多。

數。此外則爲立憲黨之司教。與上級士官司祭等。

立法議會議員之哲學觀念頗粗淺。其傾向於盧梭之自然狀態回復說者不少。然又爲古代希臘拉丁之學說所支配。輒稱述康德波爾土斯哥拉克斯等。而極意摹仿之。蓋於破壞古制之點。彼則爲革命黨。於原始復活之點。彼又爲保守黨也。

一切理論。皆與其動作。有極大之影響。顧彼雖好爲正理之談。然求其行動之合於正理者。則殊不可見。

立法議會之心理的特徵。與憲法議會同。而尤顯著。約略言之。則可以易感性、易動性、怯懦性、羸弱性、四者概括之。觀其動作。常變化而不定。則可知其易感易動。今日爲同志者。明日即可爲仇讐。其對於請求廢止王位之人。而提議治罪者。既鼓掌而歡迎之矣。

然同日因退位請願委員開會。則又以與會爲榮。此等心理之奇觀。寧可思議耶。

且當其被脅迫時。怯弱之狀。尤難盡述。以堂堂自負之王黨。而議決王權停止案。其後又爲革命委員會所要迫。遂將王族交出使幽閉於寺院。而不顧其前後之自相矛盾。此其羸弱之狀。殆與憲法議會同矣。

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孔彌英黨又占有國家之權力。一如受統治巴黎之任。聚百五十名之暴民爲一團。日給以金錢。使之奉令承教於數團員之下。數日之間。至虐殺一千二百人。此卽所稱爲九月虐殺者是也。其時巴黎之市長。且優遇之。而饗以酒。基隆特黨之中。雖不乏抗議者。然甲古班黨則緘口不一言。

議會被脅迫後。對於虐殺之舉。始頗置若罔聞。其有力之議員。且從而獎勵之。其後雖稍稍有非議之者。然亦不敢公然阻止。於是自覺其無能。經十五日。即解散。國約議會。又代之而興。要之立法議會之動作。其貽禍甚烈。雖非出自本心。而事實如此。不可掩也。試觀王黨也。而廢棄君政矣。高談人道而爲九月虐殺之厲階矣。主張平和而陷法蘭西於戰亂之旋渦矣。由是以觀。則孱弱之政府。其結果不至於亡國不止也。

觀前記二種革命議會（憲法議會與立法議會）之歷史。則足以知前後事變之密切聯絡。如輪齒之銜接。不可分離。吾人試撥其一。而餘輪皆隨之轉動矣。故吾人之議論。雖可自由。而其結果如何。則非力之所能及也。彼憲法議會最初之決議。非不合理也。然

其後隨之而起者。則全出於理論之外。不寧是也。當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誰則希望路易十六之處刑乎。又誰敢逆觀其處刑乎。恐怖時代之後。以一兵士之鐵腕。而再施王政。回復秩序。力壓全國。威加四鄰。又誰則能逆料之乎。我人觀於上述諸事。而知羣衆之勢力。逐漸加強。始則戰勝其他勢力。終且取而代之。此固事之所必至者也。

第三章 國約議會之心理

一 國約議會之稗史

今夫法蘭西之革命時代。距今一世紀矣。雖以參考較多。稍稍得精確之判斷。然其中疑點尙不少。此非僅以我人於古記錄中。新發見種種之資料。亦以奇詭詼諧之記載。集稗官小說爲一家。時

移世易之下。漸次有消失之虞耳。

在古載籍之中。其最足資人考據者。當爲國約議會之偉人小史。彼其記載國約議會。當全國波靡之日。內憂勃發。外患交乘。卒能擔當大局。奮起力爭。其慷慨激昂之氣。足以動盪古今。使百世之下聞者。猶將憑弔低徊。而歎爲超絕人類之梯段（偉人之名）也。當時共和軍隊之事業。與國約議會之事業。互相輝映。前者之榮譽。反射於後者之上。而其相傳乃益彰。遂爲辨護革命時代種種破壞種種殘殺之好藉口矣。

然由現代批評家觀之。則異質之事物。終必徐徐分解。共和軍隊。雖依然保持其威信。而日事內訌之國約議會人物。則於軍隊之成功。實不見有何等之關係。彼委員會之從事於軍隊者。止二三

人耳。故軍隊之制勝。一由其兵數之多。一由其將校之能。此外則一種新信仰。亦足以鼓動其熱情。而使之同仇敵愾。於議會固無與也。

當時革命軍隊。爲新福音中自由平等諸思想所鼓動。慷慨從戎。至於邊境。雖未嘗繼進。然其特殊之心理狀態。實與政府之心理狀態大異。其後又知政府之心理狀態。必不足與有爲。因輕藐之。國約議會議員。與共和軍之勝利。毫無關係。不過與相聯絡。主張以斷頭臺改造統治者之運命。而制定法律耳。雖然。國約議會之歷史。則已因此勇敢之軍隊。放非常之光彩。而使後世人民。同深景仰矣。

今試研究國約議會之所謂偉人者之心理。則又名不稱實。蓋皆

以凡庸之徒。而冒偉人之名者。雖熱心辨護如奧拉爾。而於其所著之法蘭西革命史。亦曰。

人皆以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九年間。行驚天動地之大事件者。爲偉人。此大誤也。組成團體之人民。不問其爲市吏。爲甲古班黨。爲企圖革命之國民。然比之路易十四。五時代之法蘭西人。其知識與才能。固毫無以異。彼之浪得虛名。特幸而生當路易十六之世。出現於革命議會。因而留姓氏於人間耳。豈有可稱者在乎。如希拉勃爲民政論者。雖不愧天才辯士之名。然其他若羅拔士比丹頓之徒。果有以愈於今日之所謂辨士者乎。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世所謂偉人時代也。而羅蘭夫人之記錄。則謂此時代中。法蘭西之人物。掃地以盡。碌

碌者外。殆無人物云。

我人既分別考察國約議會之議員矣。今請更就團體研究之。則國約議員於知識。於德行。於勇氣。直可謂爲無一長者。以集合之人。而若彼之怯弱。吾實未之前聞。若其勇氣。則唯於演說場中。或危險尙遠之時。一表露之而已。

彼對於國王。雖爲傲慢威嚇之言。然政治團體之柔怯而易御。殆無有如此輩者。其服從俱樂部及革命委員會之命令。殆如奴隸之服從主人。每與闖入議會之國民委員接。則戰戰兢兢。若不勝其恐。甚至議員中之錚錚有聲者。亦莫不然。以此狀態。乃於民衆命令之下。議決極不條理之法律。此亦一可悲之事也。然而此等法律。一出暴民議場之外。則亦終失其效力而已。

二 甲古班黨戰勝之結果

國約議會之所以發生特別徵狀。其原因不一。而最重要者。則爲革命教理之確立。革命教理。由種種駁雜之要素。集合而成。而以人性、人權、自由、平等、民約、排斥暴君及民主等名詞。爲其新福音。以爲此等眞理。苟有信仰之而宣傳之者。則無論何時代。莫不有信徒。故不憚以暴力行之。其視異說。且斷爲不難盡舉而殲旃者也。

宗教改革之際。異教徒常被排斥。而觀於大革命史。則知相接近（類似）之信仰間。其抗爭尤激烈。甲古班黨與他共和黨。同一革命黨也。然而力攻之者。則以信仰之形式異也。甲古班黨新信徒之傳播教義。至爲有力。嘗以宣布要理於各地方。而遣其信徒。攜

斷頭機以往。羅拔士比曰。欲使共和政體成立。必先滅其反對者。加爾留曰。苟不能以吾人之思想。革新法蘭西。寧使之化爲墳墓。此足知其新信仰之強矣。然由新信仰而出之。甲古班黨政治。又極單純。卽非常執政官所持之一種平等社會主義是也。

大抵革命時代之政論家。其思想中。關於民生民情。皆一不見及。其所恃以爲唯一之武器者。則斷頭臺而已。次之則口給而已。然其辨論則類於兒戲。台奴氏嘗譏之。謂其抽象之言論。如天然理性、人民、暴君、自由等。紛然雜陳。猶氣球之膨漲飛騰。往來衝突於空間。此外無一可視爲事實者。其後之發生效果。乃事勢有以促成之。非其始所能見。觀乎甲古班黨之理論。一歸於專制。由彼黨之所見。則謂身分財產。一切平等之國民。對於最高權之國家。必

當絲毫無異議。而服從之也。然其自身所取得之權力。則且視君主之權力而猶過之。甚至并其掠奪國民生命財產之權。而亦僭而取之。如規定商品價格。其一例也。是之謂以暴易暴。

彼黨對於革命教理上之革新力。常抱極強固之信仰。與各國宣戰之後。更向神前誓之。作一種曆書。造所謂正理之新神者。而舉行禮拜式。其後羅拔士比。又立自我教以代之。自爲大司祭。其禮拜式仍繼續行之。要之甲古班黨。雖擁有法蘭西之統治權。而各地之信徒。尙不至占多數者。非有他怨於民也。以其恣意掠奪而已。彼黨人數。台奴嘗計算之。謂於法蘭西全國。有三十萬人。雖居少數。然其力能征服全國。建一暴民之小黨。閥於上。以支配人民。此其理由。第一、因彼黨信仰之強。有絕大之權勢。第二、因彼黨代

表政府。適在法國人民數百年來俯首帖耳於專制政體之下之後。第三、彼黨一倒。則舊制度必復興。而收買國有財產者。必受恐慌。故常擁護之。此三者、皆其勢力之所自出也。其後諸縣之蹶起反抗。則又以壓制過甚。反動力緣之而生耳。

上述理由中。以第一理由尤爲重要。凡以強信仰與弱信仰爭。則強者必勝。惟強信仰。能積成強意志。惟強意志能支配弱意志。此不易之理也。然而甲古班黨終不免於失敗者。何也。曰、彼黨暴力壓制。使人忍無可忍。則多數之弱意志。必以同一反對故。而相結合。於是弱意志之總合。其力又足以制勝強意志。蓋所謂強勝弱者。乃指衆寡相若者而言。非可以一概論也。

此外基隆特黨。亦非無一定之信仰也。然彼於競爭場中。囿於古

例。拘於教育。偏信於國際公法。職此之故。遂至失其活動力之數弊者。皆甲古班黨之所無也。然基隆特黨小心而有大度。而甲古班黨則大反之。此又論者之所公認也。

先是、基隆特黨。以才辨雄一時。執國約議會之牛耳。然未幾而山岳黨又出而代之。山岳黨爲各黨中之能活動而工煽誘者。其思想雖單簡。而以之激發民衆之感情則有餘。蓋當時議會之易動。乃動於暴力。而非動於理智也。

三 國約議會之心理的特徵

一般議會於公共之特徵以外。尚有依時地之不同。而發生特殊形狀者。憲法議會與立法議會所現之特徵。於國約議會亦屢見之。而激烈且尤甚。國約議會之議員。凡七百五十名。其三分之一。

爲曾被選於憲法議會及立法議會者。甲古班黨。雖慣以威嚇之技。制勝於選舉場中。然此時選舉者之大多數。（七百萬人中之六百萬人）則已自甘拋棄公權矣。由職業上言之。爲議員者。多爲法官、律師、公證人、退任官、及文人、學士等。聚種種性格之人。而成立一議會。則黨同伐異。必又爲事勢之所不能免。由個別之同異。進而爲團結之同異。於是始有若干之集團。是之謂政黨。國約議會中之政黨有三。卽基隆特黨、山岳黨、平原黨。是也。若立憲君政黨。則殆已絕跡矣。

基隆特及山岳二黨。爲過激黨。各以黨員百名組之。議會中之指導權。先後歸其掌握。平原黨無一定主義。其議會緘口寡言。優柔不斷。惟強者之命是從。殆隨波逐流者也。然以此頗能不與時忤。

初從基隆特黨。繼附山岳黨。嚮背何常。惟其便益。是亦強勝弱之公例使然歟。

議會制之流弊。常陷於少數專制。而此少數。又必爲過激黨。以其有強烈之信仰。而占大勢力。故雖少數而能制伏隨波逐流之多數。凡革命議會。往往傾於過激之一方者。蓋以此也。

由上觀之。則國約議會議員之由溫和性而移於過激性。殆爲自然必至之數。顧兵驕則敗。物剛則折。國約議會中錚錚之基隆特黨員。百八十名中。其終局也。或殺或逐。去其五之四。自是以後。而堂堂議場中。遂爲暴烈派羅拔士比獨據之舞台矣。

雖然。平原黨議員五百名之中。大都有經驗而富知識者。凡起草有益議案時。所謂術語委員者。常於彼黨中求之。彼黨議員於政

治觀念頗冷淡。而惟以本黨之穩固爲先務。故多伏於委員會。不常出議場。在國約議會之議席者。僅占全會三分之一耳。尤可怪者。以此等有經驗富知識之士。乃竟氣節萎靡。惴惴於優勝者支配之下。對於慘酷暴虐之議案。如創設革命裁判所之類者。亦不惜反其良心而議決之。此不可謂非異事也。夫以彼黨之占大多數。一可一否。動關重輕。山岳黨因其助而戰勝。基隆特黨。羅拔士比得其援而制服丹頓黑蔽爾。此固彰彰可觀者。使能自樹立。方將利用人。又何至爲人利用。惟其不如是。是以使國約議會。陷於窮兇極惡之境耳。然則平原黨固不能不分任其咎也。國約議會之心理的主性。爲恐怖心。因恐怖心而生自救心。因自救心而生害他心。於是猜忌之私。殘忍之舉。皆相繼以起。結果遂

釀成山岳黨之專橫。蓋當暴民持槍闖入議場時。多數議員恐懼不出席。卽出席亦不敢發言。所謂自由權、自主權。皆已拋棄不顧。而山岳黨乃得以三分之一之少數。支配全議會。而惟所欲爲矣。然則山岳黨遂無恐怖心乎。是又不然。彼唯比較的不現於外耳。彼之推翻敵黨。非真出於偏狹之黨見也。乃恐危及自黨之存立。因而以害他者自救耳。若當日革命裁判官。挾有獨立之司法權。知丹頓之冤。欲赦免之。而不果行。其恐怖之狀。尤人人皆見矣。逮至羅拔士比獨握大權之時。議會之恐怖心尤甚。相傳羅氏一怒目。其下卽恐懼無人色。此語固可信也。雖然。衆人固畏羅氏。而羅氏亦畏衆人。故羅氏之殺人。恐怖心爲之。衆人之忍視羅氏殺人。亦恐怖心爲之也。

據台奴之言。則巴爾來爾。經其後二十年。所言公安委員（保安委員）之意見及其實際之目的如左。

我爲唯一之感情所支配。此唯一之感情爲何。卽保護我人之生命是也。我爲唯一之希望所驅使。此唯一之希望爲何。卽保持我人之生命是也。故我寧負人者。恐人負我也。

第四章 國約議會之政府

一 國約議會時代俱樂部及孔彌英之勢力

今夫國約議會之歷史。一俱樂部與孔彌英之記事錄也。國約議會之議事。一俱樂部與孔彌英之傳音機也。豈獨議會。凡各地之小俱樂部。監督司法官。告發嫌疑者。當其履行革命任務時。亦莫不奉大俱樂部之命而爲之耳目。爲之爪牙者。

俱樂部與孔彌英兩黨之挾制議會也。兩黨曰可。議會即從而可之。兩黨曰否。議會亦從而否之。自非然者。則彼黨直假諸暴民之手。以武力提出之。故議會終不得不可彼所可。而否彼所否。使議員中有反抗者。則彼且不難迫令議會放逐之矣。會議之議員。大都爲優秀之民。而兩黨之分子。則商人也。匠徒也。勞動社會也。皆無知識無主見而一一受人指使者也。指使者誰。丹頓羅拔士比之流是也。

就巴黎一市而論。則孔彌英擁有革命軍隊。指揮之委員。凡四十八名。殺戮無虛日。甚至以監督巴黎一部之權利。委之一靴匠。生殺之威。比諸市虎。人民危懼。相率遠徙。巷爲之空。蓋其暴又甚於俱樂部矣。

先是國約議會與孔彌英抗。兩方之衝突極烈。議會方面。依基隆特黨議員之提議。謀逮捕黑蔽爾。孔彌英黨以侮其黨魁也。遣兵威嚇議會。使必放逐基隆特黨。議會拒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孔彌英黨遂以革命軍至。議會乃恐。出其議員二十七人。孔彌英黨隨派委員至議會致祝詞。祝之者何也。曰。祝議會之以順爲正也。可謂謔而虐矣。

自是之後。國約議會失其中堅。孔彌英黨挾其雷霆萬鈞之力。進而壓之。使決議徵募革命軍。設立嫌疑犯裁判所及斷頭臺等議案。皆一律通過。直至羅拔士比失敗之後。始得脫然於暴烈黨之外。其後又以閉鎖甲古班黨俱樂部。刑其議員。而大受圍攻。不得已。卒議決孔彌英黨復興。與新議會召集兩案。然暴徒退後。此兩

案仍決議爲無效。議會自經此次刺激。大爲憤愧。因召集聯隊。使市外之民。解除兵器。逮捕一萬人。殺暴動首謀者二十六人。通款暴徒之代議士六人。然而國約議會之抵抗力。則固至爲薄弱者也。迨既不復爲俱樂部及孔彌英黨所操縱。卽又服從公安委員會。而惟命是遵矣。

二 國約議會時代之法國政府恐怖時代

國約議會。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召集。議決廢王案。宣布共和政體。制定新紀元。改其曆曰共和曆。蓋自信足以革新世界而使之共進於共和者也。

其次則爲路易十六之裁判。是時國約議會。爲基隆特黨所支配。議長與書記。皆基隆特黨知名之士。而山岳黨議席居最少數。其

勢力亦最微弱。比之基隆特黨。不逮遠甚。顧其後獨能以種種威嚇手段。迫令議會。提起國王訴訟法案。而基隆特黨。卒爲所屈。議決處王死刑。雖王之從兄弟奧爾力安公爵亦無敢異辭。於是路易十六。遂不免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斷頭臺之戮。此實古今未有之奇。然亦足以示新舊制度之全然異致矣。雖然。由理想方面而觀。則處王死刑。乃革命之成功。而由實利方面觀。則處王死刑。又爲革命之拙策。王死之後。基隆特黨。一一被放逐。議會之勢力。盡移於山岳黨之手。凡所決議。皆變爲極端之專斷。是時反抗者六十縣。南部與西部亦加入同一之行動。擁戴放逐之議員爲首領。迎路易十七而立之。其禍亂繼續至數十年。通法蘭西革命之變。以此爲最久。而亦以此爲最酷。焚燬村落。塗

炭生靈。無論男女老幼。皆不免於禍。就萬特一地而言。其被殺者。乃至百萬。內亂既起。於是外患亦交迫而至。各國舉兵來襲。瓜分之禍。迫在須臾。設戰而不勝。則法之不國也久矣。是時甲古班黨欲以制定新憲法。緩和事變。其意殆以爲法律者。固具有萬能之力者也。然藉一紙空文。以遏燎原之亂。其勢胡可得。然而彼等不悟也。

國約議會前後共制定二種憲法草案。一爲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卽所稱爲元年憲法者。一爲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憲法。卽所稱爲第三年憲法者。前者並未實施。卽代以非常執政官。後者則督政官內閣由之發生者也。

國約議會之議員。法律家與事務家。頗占多數。因知政府之不能

存立。而取劃分小委員會之策。設立種種之小委員會。使之一一獨立而已。乃隱身其中。以巧避危險之政爭。即所謂事務委員會、法政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藝術委員會是也。所有一切法律。皆由委員會提出草案。議會一過目。即議決之。

委員會提出大學設置案。度量衡法制定案等。誠大有造於國家。不愧爲不朽之業。然國約議會一經各黨委員闖入。其全體議決之法案。即多悖謬不中於理。試引之如左。

一爲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所議決之最高價額定率案。食品價格之規定愈嚴。而凶荒乃愈甚。其次則爲破壞森多尼陵墓。殘毀萬特。以及皇后之裁判。革命裁判所之設立等皆是。

上所述之各種委員會。唯事務委員會。與政治無直接關係。而事

務委員會之外。則尚有公安委員會。創設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以委員九名組織而成。其初爲丹頓所支配。至七月則易歸羅拔士比主持。漸吸收一切大權。雖對於首相與將軍之尊貴者。亦得施以刑罰焉。

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以迄羅拔士比受刑之時。前後十閱月間。法蘭西爲國約議會政府所統馭。國約議會政府。以暴制爲唯一手段。雖有丹頓喀密秋特謨蘭、額洛多塞爾諸名士。提倡寬容政治。然不惟不見用。而結果且至殺身。此誠可爲太息痛恨者。然自是暴制益爲輿論所厭憎。而其運命亦轉瞬告終矣。當國約議會蹂躪法蘭西之日。國內雖紛亂。而共和軍隊之遠征者。尙能大獲勝利。如占領萊因左岸而與比利時締結拔羅條約。

尤足爲戰勝中之一大光彩。雖然此等事業實與國約議會無何等關係。不可不分別論之者也。

三 國約議會之解散與督政官內閣之起原

國約議會其後所制定之新憲法。卽世所稱爲第三年之憲法者。乃以代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者也。此新憲法立法權由元老院與衆議院分掌之。前者以二百五十名之議員。後者以五百名之議員。組織而成。行政權則托於督政官內閣。而督政官內閣有五人。之執政官。由元老依山山議會之推薦。而選舉之。每年改選一次。山山議會者。卽新憲法所定與元老院並列之議會也。其議員三分之二。由國約議會之元老院議員中選出之。此新憲法之規定。固極慎重。然其發布也。對於社會不能發生

其所豫期之結果。民衆之暴動。仍繼續如故。

民衆暴動之最著者。爲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威嚇國約議會之事。其指導者。令軍隊闖入議會。而議會亦召集軍隊防禦之。任拔爾刺爲司令。拔爾刺則擢拿破崙於稠人之中。使當迅速鎮滅之任。拿破崙勇敢敏活。動中機宜。暴徒於山洛克寺院附近被霰彈之猛擊而死者。數百人。遂遁去。

此果斷之舉。乃國約議會之所未曾有。要其收效之主因。則在用兵神速。蓋前此議會之作戰計畫尙未決定。而暴徒已派遣委員闖入。故無不退讓。而此次則能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也。暴徒既獸散。國約議會。遂爲最後之重要決議。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布議會之任務。自此告終。於是督政官內

閣代之而起。

吾人前已明揭國約議會政府之心理的教訓矣。然其中最重要最顯著者。則爲暴制之不能永久支配人心。自古以來。政府之暴。未有甚於國約議會者。其時國中遍設斷頭臺。派遣委員。至各地。方。糾察審問。并率伍伯以行。凡稍涉嫌疑者。卽不免於難。此等峻法嚴刑。彼固謂可以鎮壓暴徒矣。而不知巴黎以外之都市。與諸縣之亂民。猶復先後蜂起。雖死者以千數。而其勢不少挫。彼之術遂不得不窮矣。

夫固定於人人心理中之潛勢力。固非可以物質上之制裁戰勝之者也。是必明審其原動力如何。然後徐肆其因應之方。張弛而疾徐之。庶乎其能勝也。而不然者。則未有不敗者也。國約議會妄

以最高之眞宰。自任。而又以峻法嚴刑爲武器。以與此不可見之潛勢力相對壘。其卒爲所困也。不亦宜乎。

第五章 革命之暴舉

一 革命暴舉之心理的原因

吾人前已證明革命學說之足以構成一種新信仰矣。夫革命學說。爲人道的。爲感情的。且最提倡自由與博愛者。然其所謂自由。每不能容忍他人之自由。而其所謂博愛。亦終變爲殘暴之虐殺。大抵宗教家之教義與實行。每多矛盾。其所以然者。大率由於不兼容忍。蓋宗教以人道主義爲主旨。而其信徒則常欲訴於威力。強人棄其固有之信仰。以從吾信仰。故其勢必陷於暴舉。然則革命之暴舉。乃因傳佈教理而起。而宗教裁判。聖巴速洛米

之虐殺。南脫勅令之廢止。路易十四新教徒之虐待。章塞尼斯脫之迫害等。皆與革命之暴舉。同一種類。亦皆與革命之暴舉。由同一之心理的原因而來者也。

世皆謂路易十四爲暴君。其實不然。彼蓋爲其信仰所迫。故遂不惜舉數百萬之新教徒。或放逐。或殺戮。或處以流刑也。世又謂信徒之不相容。爲對於異教徒之恐怖心而生。是又不然。夫布洛特斯坦。章塞尼斯脫。皆非路易十四時代危險之人物。而路易十四又何以誅之哉。蓋由其確信自己所持之真理。有牢不可破之精神。對於其所否定者。皆不勝忿憤之心。力苟得而去之。則必思所以去之而後快也。

自古以來。不論何時代之信徒。其不相容忍。大抵皆不外此理。而

路易十四與法蘭西革命之暴制黨亦同。夫暴制黨確信其能主持真理。可使一切人類革新。故對於反對黨必出全力以鋤去之。然較之加特力教會及各國王之對於異教徒。則猶爲稍見寬容者。

古之信徒。皆以暴制爲唯一必要之手段。自創世以來。一切宗教典。必極其嚴酷。而又恐人之不易受。或遂畏而逃之也。乃設爲永淪地獄之說。以迷罔之。使失其自主力。而吾因得以恣行暴制。而莫或撓。此卽爲一明證。而甲古班黨宣教者之暴制。實與昔人如出一轍。且使後世有與甲古班教相同之事蹟起。則其行動亦必與甲古班教相同無疑也。

雖然。以甲古班黨之暴制。專爲宗教運動之結果。則又不盡然。蓋

彼除狂熱的宣教者之外。尚有以暴制爲攘奪權利之方法者。此等人在甲古班黨中。實占多數。無論何方面制勝。但得攘奪權利。則皆從而左袒之。阿羅伯爾索勒爾曰。

法國革命。暴制黨之所以奔競者。在得權勢而藉革命以爲終南之捷徑已耳。故其革命也。皆因一己之利害。而托於國家之安危。是革命爲政府制度成立以前一種之手段。而政府制度。又不過以其手段之合法而產出耳。

由是觀之。愛米爾奧黎維愛所著法國革命之書。其中謂暴制黨之行爲。爲一種暴動。爲一種合法的掠奪。爲自古惡黨所未有之大盜案。此數語者。吾人誠不能不爲之首肯矣。

二 革命裁判所

革命裁判所。爲暴制黨主要之機關。遍法蘭西皆設立之。而巴黎則創於丹頓。歷一年後。丹頓遂被革命裁判所戮之於斷頭臺。此可謂作法自斃者矣。台奴氏關於革命裁判所嘗記之曰。

全國有百七十八所。其中四十爲移動的。而於國中隨處宣告死刑。就地執行之。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翌年熱月九日。其間巴黎革命裁判所殺二千六百二十五人。而地方裁判官之活動。亦不讓於巴黎之裁判官。奧蘭節之一小都會。被殺者達三百三十三人。阿羅拉府被殺者。男子二百九十九人。女子九十三人。然據革命委員自言。則在阿羅拉府殺一千六百八十四人。統計殺害之數。達一萬七千人。其中女子約一千二百人。而八十歲以上之老者。亦不尠云。

巴黎革命裁判所。其處死刑者。雖僅止二千六百二十五人。然當九月虐殺之際。則又將一切嫌疑犯。皆以速決法殺之。此則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彼最初雖採一種合法之手續。然行之不久。而一切審問與辨護證人等。皆逕省之。裁判長對於被告縱有所問。亦止含糊其辭。尙有採用速決法。而提倡於裁判所內設立斷頭臺者。

凡爲政黨所憎惡。因而逮捕之被告。不問其事情之是非大小。悉戮之於斷頭臺。而自羅拔士比以來。則更成爲最殘酷之機關。在羅拔士比之前。無論何人。皆不能乞其宥恕。雖以佛阿基愛之天才。柳西爾特謨蘭之溫厚。馬爾修波之功績。亦不獲免焉。若欲爲革命裁判所稍行辨護。則惟有仍歸之於甲古班黨之宗。

教的心理狀態。然革命裁判所之精神與目的。有非可與宗教裁判相提並論者。如羅拔士比、森基斯、克通等。皆自信能殲滅一切新信仰之敵。而爲人類之恩主者。故不僅貴族僧徒蒙其禍。卽村民與勞動家之被殺者。亦有三四千人之多也。

吾人生今之世。見有處死刑者。輒爲之惻然不忍。而暴制時代之人。則日覩伍伯之行刑。亦夷然無所動於中。其扶老攜幼。至斷頭場觀殺人者。有如今日之觀劇。而又人人慙不畏死。凡登斷頭臺者。輒神色泰然。無絲毫生死苦樂之感。而基隆特黨之黨員。且高唱馬羅塞芝一曲而登臺。殆自以爲求仁得仁者耶。若此者何也。曰習慣使然也。蓋習慣者。能變人之感情。彼日日見人之處死刑。積久而成爲習慣。旣成爲習慣。則人固有一死。等死

耳。又何怨焉。更何懼焉。觀乎勤王黨之前仆後繼。則斷頭臺之慘劇。其不足使民戰栗也久矣。要而言之。眞暴制與其實施。毋寧威嚇。而法蘭西革命之暴制反是。其去眞暴制遠矣。

三 地方之恐怖

地方軍隊。皆以游手無賴之輩。烏合而成。日唯以掠奪焚殺爲事。全國之中。遍蒙其禍。其殘酷情形。有非吾人所可思議者。托瑪記之曰。

余於阿爾謨忒爾占領之後。目擊老人與男女之活焚者甚多。且婦女皆先姦淫而後殺之。幼兒則於其母之前。使臥樓板上。以槍挑之。互相投擲。以爲戲焉。

至於革命裁判所。雖不若軍隊肆毒之廣。然其殺人之多。實占革

命時代殺人數之半。加爾雷者。革命裁判所之檢事也。生性殘忍。其在南脫執行裁判時。有溺殺之刑。有銃殺之刑。有燒殺之刑。有爆殺之刑。甚至使受刑者自掘穴而生理之。據托瑪所載密爾蘭特翁維爾之報告。謂羅德斯坦號之艦長。奉命載受刑者四十一人。沈之於海。其中七十八歲盲目之老人一人。婦人十二人。女子十二人。兒童十五人。而兒童之中。六歲至八歲者十人。其五人爲乳兒。又謂加爾雷之銃殺婦女兒童。恰如阿金將軍之屠殺萬特住民然。

統計加爾雷在南脫之虐殺。其數達五千人。彼見受刑者痛苦之狀。與哀矜勿喜之訓。適爲反比例。彼嘗言生平愉快之事。無有如在革命裁判所時。放逐教徒。見其切齒憤恨而死之狀者。甚哉其

暴也。

熱月反動之風潮。加爾雷雖被逮於法庭。然如南脫之虐殺。已行於其他各都市。福翁則於里洪殺害二千人。而托隆住民之被殺者尤多。蓋數月間托隆之人口。驟由二萬九千中減少七千云。加爾雷福勒隆福翁及其他惡徒。其後見事敗。乃亟謀減輕其責任。而托言因受公安委員會之所督勵。不得不然。加爾雷在法庭之辨證曰。

日銃殺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之事實。余承認之。雖然。此乃公安委員會之命。余不過奉命而行耳。當余將銃殺無賴漢百人之事。通知於議會議會鼓掌歡呼。命登載於會報。今對予乃如此激昂憤慨乎。余當時實爲救世主。而今則成爲殘忍刻薄人矣。」

然當時指導議會者。僅爲七八名之議員。而議會卽被脅迫。凡此七八名議員之所命者。悉可決之。故於加爾雷之辯訴。直覺無辭可答。且當時委員會指揮之書柬。尤確實可徵。非空言搪塞者比也。然則平情論之。加爾雷之罪。固不可道。而議會亦不能不分負其責。以此乃益信暴制激烈之舉。必出自集合體。而非由於個人之創意者矣。

暴制時代之破壞性。不僅對人而已。且復施之於事物。彼古來信徒。無不破壞偶像者。蓋立於有權勢之地位。對於其信仰之敵。與敵所建設之寺院等等。必出以同一之熱誠。盡滅之而後快也。特奧度芝帝。於基督教改宗之時。其第一行動。卽將六千年前所建立於尼羅沿岸之寺院。大半破毀之。是則革命黨於其所疾視之

過去紀念物。與藝術品等。而大破壞之者。亦自不足怪。如福翁於拿破崙時代爲奧托蘭公。於路易十八時代爲首相。固敝歷君主時代之重要地位。宜其思想偏於保守者矣。乃其始以國約議會之委員。奉令入尼武爾時。亦借有害平等主義之名。而盡毀其城館之樓。與教堂之鐘塔。其前後蓋如出兩人也。

凡歷代帝王之肖像。與其手書。以及玻璃窗金銀美術品等。革命黨無不以猛烈之手段破壞之。不寧唯是。拔爾列羅。報告於議會之結果。其破壞森多尼之陵墓時。其中更有顯理第二之墓。成於及爾曼比隆之手。高壯華麗。無與倫比者。亦被殘破。至發掘寶蘭諾之遺骸。則又視爲希世之珍。陳之於博物館。守衛之兵。輒拔其齒。售之。顯理第二之鬚髯。亦被擷取無遺云。

世之論者。觀於法蘭西古代美術之破壞。無不爲之痛惜。固已。顧一追想其殘酷之暴舉。乃由於強烈之信仰而生。及國約議會。雖日受暴徒之闖入。而始終傾於民衆之意志而不變。則又不能不爲之曲原也。然觀乎此等暗淡悲涼之破壞史。則狂信之勢力可知。卽社會束縛解除後之人格。與此等人格當國後所發現之景象。亦可想像而得矣。

第六章 革命軍隊

一 革命議會與軍隊之關係

革命議會中之國約議會。其成績之落落可見者。唯激烈之內訌。怯弱之性格。與殘暴之行爲。此可謂極慘淡之記念矣。然其時軍隊之勝利。占領比利時與萊因左岸之地。以入於法蘭西之版圖。

則又爲慘淡中之一大異彩。雖持反對論者。亦往往認爲國約議會之光榮。夫以國約議會爲一種團體而觀察之。則以軍隊之勝利。歸功於議會。亦未爲不當。然若解剖此團體。而分別研究其組織之要素。則軍隊實明明與議會分離獨立。而議會之貢獻於軍隊者。直無一可稱。且其意見亦大相左也。

綜前後而觀之。國約議會之政府。殆爲至怯懦之政府。毫不能自律其行動。而轉立於他勢力之下。其軍事問題。一托於特別委員會。而特別委員會。又任之加爾諾一人。其實加氏所職者。唯在供給軍糧。與軍用品而止。至於一切訓練攻戰事宜。則悉操之將校之手也。

議會之參與國防。唯於議決全國舉兵時見之。然當此外患紛乘。

危急存亡之日。無論何政府。亦必毅然出於此策。斯亦無足爲議會異。此外雖尙有派遣委員。指令軍隊。殺其將校之事。然亦不久即廢。要之議會之干涉軍隊。其勢力常甚薄弱。而軍隊概依其兵士之熱誠。及迅速之軍略。而自處決之。即謂爲立於國約議會之外。而單獨制勝焉可也。

二 歐洲對於革命之反抗運動

今欲列舉革命軍所由勝利之各種心理的要因。當先將歐洲戰事之起原及發展。簡單以紹介之於讀我書者。或亦不無裨益也。法國當革命勃發之時。各國方耽視於旁。見其國事之日亟。則遂以爲有機可乘。普王因倡議分割法蘭西。以爲自肥之計。於取得佛蘭托及阿爾撒斯賠償條件之下。約奧帝聯合援助路易十六。

故普奧二君主。遂以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二月。結對法同盟之約。其時革命軍方在基隆特黨勢力之下。一聞此舉。遂與奧宣戰。爲先發制人之計。

初革命軍屢戰不利。敵軍直侵入向巴業。距巴黎僅二百基米之地。尋以滑爾米之役。透謨勒將軍大破敵軍。革命軍之銳氣乃頓增。所向皆取攻勢。其在滑爾米者。至能以數週間。由比利時擊退奧軍。比利時歡迎之。若救世主。

革命時代中戰局之最繫重要者。厥惟國約議會執政之日。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初。國約議會宣言比利時之合併。其結果遂起英法之戰爭。繼續至二十年而不止。於是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英普奧三國之委員。集議於安多阿帕。決議分割法蘭西之

領土。普魯士取阿爾撒斯洛米諾。奧地利取佛勒多阿爾托爾。英吉利取坦壇爾克。奧國大使。且倡撲滅革命軍之策。脅迫法人。使必懲辦革命領袖。然法人不惟不被脅迫。且因是大憤。誓與決戰。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七年。爲初期之聯合軍。法軍與戰於比勒涅。至北部地方一帶之國境。

法軍初戰不利。西班牙占領白爾比堪思。與米哥諾。英吉利占領托隆。奧地利占領滑蘭痕諾。領土日蹙。法蘭西之命運。不絕如縷。國約議會。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終。下令凡十八歲以上四十年以下之國民。盡發爲兵。編練九軍團。得兵七十五萬。悉赴前敵備戰。既而滑而特奇之戰。奇爾金將軍大獲勝利。遂解摩堡巨之圍。而擊退聯合軍。

自是以後。法軍著著進攻。克復比利時。及萊因左岸。奇爾金將軍一軍。復敗奧軍於佛爾斯。追擊至萊因河。占領哥洛秋及哥樸靈。而和蘭亦爲法軍所侵入。聯合軍乃不得已而請和。

法軍之所以能戰勝者。其最大原因。在聯合軍之遲疑與猜忌。梯伯濮爾將軍之言曰。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夏間。奧軍若直取巴黎。則法之損失。當增百倍。惟其遲遲不能決。而法遂得及時練兵。教將以備攻守。此遲疑之說也。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各國唯注目於濮洛周之分割。人人顧其私利。其內部多不能和衷共濟。滑羅米之役。普王且以此而退軍。此猜忌之說也。自締結拔羅條約之後。法蘭西之於大陸。除奧國外。幾無復可視爲大敵者。當時奧軍在伊大利已占領米拉那。而督政官內閣。命

拿破崙統兵擊之。與戰一年之久。卒使之屈伏請和。於是革命軍之聲威。乃橫絕歐洲大陸矣。

三 革命軍勝利之心理的及軍事的要因

欲知革命軍勝利之原因。不可不追想其敝衣粗食之兵士。堅忍奮發。其於革命原理。耳濡目染既久。遂力以革新世界之新宗教。自任。故觀於革命軍之歷史。與亞刺伯遊牧民族之歷史。實大相類似。夫亞刺伯遊牧之民族。固迷信謨罕默德之理想。而因以造成剽悍善戰之軍隊。以征服舊羅馬世界之半者也。

國約議會之後。督政官內閣代之。更大遣軍隊。遠侵敵國。敵國之民。當專制之下。水深火熱之餘。聞革命軍至。無不視爲救世主而歡迎之。如撒哇亞之住民。則疾走來迎。梅恩斯之住民。則歡呼瞻

拜。且樹立自由之旗。模倣巴黎之國約議會。以組織一種議會。蓋此次軍隊。殆真能以革命之信仰。傳播於所至之地。而別開一新紀元。所謂共和國民之風。其庶幾近之矣。要之。革命軍與彼屈伏專制下。不能擁護其個人的理想之國民戰。其勝利自易。反之與彼有思想有理智之軍隊戰。則其勝利自難。故戰勝於疆場。不如戰勝於方寸。

大抵自由平等博愛之新理想。其傳染力之強弱。亦一視其被傳染者之思想以定之。故布爾通人。萬特人。以抱有宗教之確信。與勤王之熱情。遂得與革命軍爲累歲之抗爭。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三月。萬特與波羅達紐之暴動。其餘波至遠及十縣。在薄阿托則宛特人。在波羅達紐則修安人。皆擁有八萬之重兵。屹然不爲動。

凡抗爭之極酷烈者。必出於相對的理想之間。易言之。卽信仰與信仰之衝突是也。故革命軍與萬特人之戰。實與古來宗教戰爭相似。此戰爭繼續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終。雖萬特之亂。已於是年之初。爲奧修將軍所鎮定。然不得謂之眞鎮定。乃其防戰者皆被鑿殺以盡之結果耳。莫利奈利記之曰。

內亂二年後。萬特遂墟。老幼男女之被殺者。凡九十萬人。其幸免者。寥寥無幾。然亦以田園家屋。焚燬殆盡。而窮無所歸云。革命軍雖因信仰之強。豪邁壯勇。屢戰屢勝。凜然有不可犯之勢。然非有手腕靈活之名將以統率之。則又不克臻此。此時舊軍隊之將校。多以貴族之嫌。轉徙海外。不得不別編一新將校團。以補充之。於是大略雄才之輩。乘時崛起。有數月間驟躋要職者。如奧

修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纔一伍長。至二十五歲乃以師團長爲軍司令官。似此年少氣盛之將校。常喜攻敵不意。而出其不備。蓋彼之地位。既由破格遷擢而來。不爲慣例舊習之所拘束。故能應於新境遇而產出特殊之新戰略也。

要之七年戰爭以來。法蘭西皆以不教之民。對抗敵軍久練之師。蓋欲待之操練純熟。其勢有所不可。故雖得倖勝。而野蠻戰法之損失。亦至不少也。

巴黎革命之羣衆。與革命之軍隊。在研究上。固大異其趣。然亦不難說明之。夫羣衆之性格。不能馴習理論。故亦不能抵抗衝動力。且繼續爲所變化。然依此變化。又得於熱情之下。發揮其剛健不撓之概。而使利他主義。發展至於最高度。爲信仰故。雖犧牲其性

命而不惜焉。

此等心理。因其時地。又常發生種種完全相反之行為。試觀國約議會與其軍隊之歷史。可以見之。夫議會也。軍隊也。固由類似之要素而成之羣衆也。然一在巴黎。一在國境。而其行動遂大不同。一如異民族者然。巴黎之羣衆。其行動無規律。且多偏於暴激。其要求亦常變動。殆有不易統馭之勢。而軍隊則反是。夫軍隊之中。未嘗無巴黎之農民與勞動者。乃一經編制之下。律之以軍紀。驅之以感應。則又能耐艱難。冒危險。勇敢而善戰。於全軍隊之勝利。大與有力。若此者何也。曰。規律爲之也。夫規律者。善能變化人者也。不問其羣之爲人民。爲軍隊。若脫於規律之下。則直成爲野蠻之羣。此集合的論理之根本原則也。然而世之人。則往往昧是不

務爲指揮民衆之事。而隨波順流。吾誠不能不深爲之惜也。

第七章 革命領袖之心理

一 革命人物之心理狀態 過激性與薄弱性之勢力

凡人心理。發之爲智識。則能判斷事物。範之爲性格。則能自律行動。故欲研究各人之心。理。不可不就此二種要素而分別論之。今夫性格不易見者也。必在大活動期間乃見之。而大活動期間。必常爲革命期間。故革命期間之性格。必又占第一位置。吾於前數章。已將動亂期間各種主要之心理狀態論之矣。夫此等心理狀態。乃依各人之遺傳的及後天的人格。而成爲自然變化之一般主性者也。

又吾人於甲古班黨心理狀態中之神祕要素。具有如何勢力。能使新信仰者趨於狂熱。亦既有所述矣。唯於此不可無一言者。則議會之議員。非皆狂信者。易言之。即多數議員之性格。大都爲溫和的。或柔弱的。所謂中性的性格也。其狂信者乃其尤少數者耳。彼於熱月以前。與激烈黨同一行動者。非狂信也。恐怖心爲之。易言之。即柔弱之性格爲之也。其熱月以後之態度。則恐怖心去。而溫和之性格見矣。

此等中性性格。無論在平時。在革命時。恆爲極端相反之勢力所左右。故其危險實不減於激烈性格。而激烈性格之勢力。亦必因中性性格之薄弱而始著。

雖然、狂熱者與弱性者之外。常有一種人利用革命。且從而左袒

之者。其目的在獵官致富。其政略在弱肉強食。如拔拉爾托利安福翁拔羅勒爾之流皆是也。

若將上所述者。與他章所述動亂期間之各種心理狀態。比照而互考之。則革命人物之性格。可以窺見一斑。故吾人即得以此原則。用之於革命諸名士焉。

二 革命議會派遣委員之心理

國約議會議員之動作。非爲同事所挾持。卽爲境遇所左右。蓋絲毫不能自由者。其能自由者。惟於派遣地方委員見之。委員之權利。爲自由的。國會雖派遣之而未嘗監督之。所在地之公吏法官。舉聽指揮。其地位儼然一州長。出則高車駟馬前呼後擁。入則鐘鳴鼎食。姬妾滿前。人有求見者。必再三請乃許。入見之

地。且限於距離十五步外。其狀蓋與王者類矣。當其微時。或爲貧醫師。或爲破戒僧。或爲碌碌之辨護士。或爲不知名之法官。其運命之窮苦困頓。朝不能以保其夕。一旦乘亂而起。攘竊權位。遂不惜窮奢極欲。以大快其私。乃至生殺予奪。惟其所施。無所忌憚。則甚矣。小人之不可得志也。

委員之舉動殘忍。當以前主任司祭羅彭爲首。屈一指。羅彭之蹂躪阿羅拉與康福來。其事蹟與加爾雷之蹂躪南脫同。此足見法律習慣失效之餘。人格亦必隨之大變動矣。顧羅彭之舉動雖殘忍。實皆本於命令而行。是卽彼卸罪之點。而爲國約議會之所不能非難者也。

國約議會委員之暴戾。雖爲小人驟得志之常態。然此外又有種

種之原因以造成之。彼之信仰極酷烈。而又以宣播信仰者自命。故如宗教裁判所之糾問。對於被告者毫無所憐憫。此一原因也。驟脫於法律習慣之束縛。無所謂犯罪問題。故得自由發揮其原始的野蠻性。此又一原因也。

大抵人類之野蠻性。雖被抑制於文明之下。而其根性則決不因之絕滅。彼射獵者之於禽獸。見其生矣。又見其死。聞其聲矣。且食其肉。不特不爲憐。而轉以爲快。此卽本能存在之據也。其幸而不發動者。乃爲法律習慣之所抑制。故唯施之於禽獸。一旦抑制力亡。則將取其施諸禽獸者。而施之人類。然則國約議會委員之暴戾。殆又無足怪矣。

三 丹頓與羅拔士比

革命中最著名之人物。爲丹頓與羅拔士比。世人之所知也。此二人心理極單純。而態度又極強烈。常依俱樂部之勢力。發爲雄辯。以煽動一般人民。顧其議論雖苛。而事後又未嘗不悔之。世之譽丹頓者。有時至擬爲大革命之魂。然吾觀其爲人。常缺堅忍之精神。與剛強之節操。而又巧試其種種要求。凡此缺點。皆羅拔士比之所無。故羅氏一崛起。而丹頓之威信全墜。且卒死於羅氏之手。羅拔士比之爲人。今日殆尙未易論定。彼不惟對於革命之敵不能容。卽對於無所反抗之朋輩。亦擅用其生殺之威。其詭譎權奇。實令人不可思議。台奴氏比之於空想學者。彌修勒稱之爲有主義之成功者。此外又有詆其縱野心而利用惡濁社會者。然此等批評。尙未足以盡之也。彼成功之原因。非以口舌致之。今試讀其

演說錄。不過一種空漠無際之辭耳。然其力卒足戰勝丹頓及基隆特黨。吾反復求其致此之由。乃知彼之所以成功。實由握有甲古班黨之大權。而執議會之牛耳。論者謂其列席公安委員會之時。卽爲取得偉人資格之日。斯言固不誣也。彌修勒嘗論之曰。

羅氏之歷史。殆比拿破崙而尤奇。彼無預備之機關。無優越之聲望。其貌又不足動人。乃以一小辯士。一旦得勢。遂使寰球震動。世局翻新。大名宇宙。傳之無極。此寧非奇談耶。

然嘗考之。彼當前所值之際會。實大助彼之成功。人之望之。殆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之感。彼之權威。蓋與君主同等矣。吾平日每疑彼有魔人之力。此雖不能得確切之證明。惟於推論之下。覺彼之成功。并得於婦人方面求之。每當演說之日。婦人之旁聽者。座

輒爲滿。而其感動之力。尤能使人喜怒哀樂。發於不自禁。彼結婚之夫人。蓋以一未亡人而自致其豔書以訂成之者也。

如上所述。羅氏之得人望。可謂隆矣。然其原因。又不在于其性格。彼之氣質。爲憂鬱的。彼之知識。爲平凡的。無觀察真相之力。而惟眈於空想。出之以狡獪之手段。益之以驕倨之性情。比其晚年。殆爲尤甚。彼以新信仰之宗主者自任。世之人亦遂公然以是奉之。彼之名譽心甚切。常好攻擊名士。雖在同僚。亦故意凌折之。故識者謂其出於妬嫉。而非由乎專制。然彼對於國民。則又極其謙恭。嘗言對於最高貴之人民。惟有稽首耳。彼固以人民之所行者。無一非真理。且無一非至道也。

羅氏之嗜殺。又若出於天性。蓋彼之性極忌刻。謂人之貌爲恭敬

者。其內乃至陰險。故常陰謀陷害之。寧我負人。無人負我。此實非常情所能測者。彼於不滿意之人。絕對不肯恕。牧月法案之宣布。四十九日中。殺人至千餘。因之人民重足。志士灰心。國會議員之繼續出席者。多不過百人。當此之時。彼遂肆然大。謂國會不足畏。直提出擅殺議員之法案。使必議決之。卒以此激動山岳平原兩黨之公憤。而自取敗亡。孔彌英黨。雖欲爲之營救。然國會則以爲彼固國法外者也。不之恕。國法外云者。當時法人最憎惡且最畏怖之一名詞。而視之如蛇蝎者也。

羅氏受刑後。甲古班黨員之相及於難者。七十餘人。十閱月間之暴制政治。於此告終。然以山岳黨而推倒羅氏。其後竟不致再見暴制。此事實爲當日之人所不及料。要其所以能致此者。其一、以

當時羣衆大唱羅氏與暴制俱倒之說。衆怒已不可犯。其二、多數議員。嫉視羅氏之行爲已久。對於暴制。決不再服從。平原山岳兩黨之間。交互以此相箝制。故羅氏倒後。遂無何等之事變發生耳。尤奇者。羅氏既敗。而其同事不隨之俱盡。此心理殆又足資研究者。大抵此等人之屈服羅氏也。屈服於其勢力耳。以恐怖心之驅迫。一方表示其恭順之誠。一方即含有憎惡之感。古今來下井投石之舉。大都爲此等人也。

要而言之。羅氏在歷史上。實如一暴君。惟暴君多挾有軍力。而彼則無之。彼之所有。爲偏狹之論理。爲熱烈之神祕主義。爲堅固不撓之強硬性。今日尙有稱頌之爲熱月之殉國者。而且欲爲之建銅像立紀念以昭雪其寃也。斯又奇已。

四 福開登維爾馬臘裴滑靈諾等

今試就革命黨員中之著名殘忍者。而解剖其心理。則其野蠻之本能。往往以感情之激刺。而達於最高度。所謂感情。卽憎惡恐怖諸心理是也。

福開登維爾。少時頗謹厚。及爲革命裁判所檢察官。而性格忽大變。遂以酷吏聞於時。方革命之始。時局大亂。福氏以此爲不可失之時機。乃有所揣摩。以爲準備。用心益險。其後國約議會。委以執法權。益得逞所欲爲。告發二千餘人。處之極刑。雖親戚故舊不避。甚至對於平日所稱爲感恩知己者。一旦失勢。亦不惜下井而投石。蓋極殘忍而又極鄙陋者也。然竇勒爾則嘗以亂世之酷吏。治世之良法官自之。要而論之。此等危險之性格。苟能利導而善用。

之。誠足收嚴明約束之效。而發之於法律潰決之時。則適加之厲耳。

其後福氏之獲罪。殆如天道之好還。然彼雖就刑。而未嘗自知其罪之所在。其實就革命而言。福氏之犯罪行爲。皆別有其命令之人。非彼一人之意。苟命令者不承認之。彼自身之權位。且不能保。遑能殺人。夫彼之命令者誰耶。卽宣告彼罪狀之國約會議也。命之於先。而誅之於後。矛盾至此。謂國約議會之宣告福氏罪狀也。可。卽謂國約議會之自供也。亦無不可。使國約議會。而稍稍知事理。則暴制派諸議員。皆在教唆之列。決不應令福氏一人獨當其罪也。然則平心而論。福氏一人之罪。亦罪在忠於命令而已矣。是時與福氏同事革命裁判所。又同以酷吏稱者。則有裁判所長

豆瑪氏。豆氏之慘刻。與福氏不相上下。而恐怖心則大過之。每一外出。必以手槍自隨。客來見者。則令隔窗對語。不得近左右。其視人無一不可疑者。雖對於其妻。亦防之如盜賊。囚之幽之。終且殺之也。若夫國約議會中之人物。大都屬於暴民。而其尤殘酷無人理者。則以斐滑靈諾爲首屈一指。夫國約議會之暴。甲古班黨之虐。世人之所共知也。而斐氏則一方爲甲古班黨俱樂部之領袖。一方又爲國約議會之議長。其天性本不仁。而又濟之以行惡之地盤。甲古班黨黨員。其同黨也。皇后。其長上也。丹頓。其師也。然而諸人之就刑場也。斐氏實挾之以往。目擊其受刑。不特不哀矜。而且以爲喜。丹頓恨之至。謂其口中有劍。然彼固非野心家。且非有權利爵錄之慾望者也。而嗜殺乃如是。其心理殆不可解也。

雖然凡人之行動。根於心理。而亦由於風氣。自變亂侵尋。法律廢弛。人類野蠻性之本能。失其節制。所謂人與人之爲同類。同類相殘之爲犯罪。種種理解。積久遂晦。於是嗜殺之心理。成爲一種犯罪之流行性。其視殺人。殆如獵者之於獸。而漁者之於魚。必極肆其破壞之本能。而後爲滿足。其殺人也。不知有犯罪。實先不知有人類也。

馬臘之心理。視上述諸人。又較複雜。大抵殘忍性之動機。多根於憎惡恐怖諸心理而來。否則亦野心之所驅使。信念之所積成而已。馬臘則不然。彼於各種動機之外。別有一浮游之思想。橫互於其腦中。一若世界之上。惟我獨尊。因之一切行動。徑情孤往。舉無畏怖。殆又如中狂易者也。彼在革命以前。常抱科學上之大野心。

然人皆以爲狂而輕視之。其名不著於社會。而位不過一小官。革命一起。而彼之運命乃大發展。向之所積鬱而不能平者。舉於是時發洩之。由此遂一躍而爲激烈派之首領。九月虐殺之舉。萬衆恐慌。而彼獨譽爲盛業。彼所組織之新聞。日日以攻訐爲事。直不啻一刑事起訴之機關。其言又國利民福。而其行則害國害民。故感之者未必由衷。而銜之者實已刺骨。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五 革命後國約議員之運命

國約議員之特別性格。前既屢述之。顧其中尙有特別之特別者。其心理上無主義。無信念。而惟以貨殖爲其畢生唯一之目的。如巴爾賴、福翁、泰利安、墨而婪之徒是也。孳孳爲利。如中黃金之毒。直欲奪全國之財以爲富。顧在國家無事之時。尙不敢公然居小

人喻利之名也。至革命時期中。則善惡失其準。世且不知廉恥爲何物。彼遂乘之。以求所大慾矣。

甲古班黨黨員。世所稱爲主義堅定確乎不拔者也。然其後之拿破崙。果以何因緣而能致之穀中耶。則亦曰以利祿致之耳。然則謂其忠乎拿破崙。毋寧謂其忠乎利祿。

夷考其時。甲古班黨員中巨富者至多。方共和第三年之前。不過列席於參謀局之委員會。其後得公爵者一人。得伯爵者十三人。得男爵者五人。帝政時代。入元老院者七人。爲參事者六人。革命諸人物。爵位之尊。儀仗之盛。世襲財產之厚。輿馬第宅妻妾奴僕之奉。一返貴族階級之舊。蓋向之以不平等而起革命者。今且覩然身受之。而社會貧富之懸絕。國家財政之窮窘。益儻焉不可終

日矣。

如上所述。革命時代之人物。可以論定矣。顧由道德上立論。則善惡功罪之分途。不能不視其行爲之影響於社會者。以爲準據。而由心理上立論。則惟依其性格之所表著。窮究其所以然。而吾事畢矣。夫人類心理之組織。如機械然。所有動作。一失其定性。則凡境遇習慣時勢。皆得進而奪其心理上之主權。歷史上之人物。大都傀儡登場。非必其生性使然也。然則吾人生今之世。尙論古之人。又誰譽也。又誰毀也。

(丙) 先人之餘勢與革命主義之抗爭

第一章 無政府之最後恐慌期 督政官內閣

一 督政官內閣之心理

凡人之境遇不變。則性格亦不變。而其心理亦必不甚懸殊。然此惟平時則然。若如法國革命時代。則又不能以此例例之。如督政官內閣是已。

革命時代之政府。由三種相異之議會而成。其二爲各階級代議士之議會。卽多數議員之議會。其一爲執政之議會。額定五人。代議士之議會。其弱點與國約議會相似。當甲古班黨壓迫之下。民氣銷沉已久。被選之代議士。強半爲溫和派。故開會期中。雖無暴民脅制之事。仍不能不屈於督政官非常命令之下。直至新議會召集後。始能稍稍自振焉。

雖然。依自然必至之勢。則使各議員縱爲有誠意有良心者。而一旦見諸行動。終不免反其所豫期。如欲建設和平。而反演成暴動。

欲排除甲古班黨。而反被其支配。欲整理國事。而反日陷於紊亂。欲期進於宗教文明。而反迫害司祭。較之暴制時代且尤甚焉。此種結果。夫豈其始意所料者耶。

若夫由督政官而成之議會。則其心理。又與由代議士而成之大議會之心理大異。督政官自當難局。責無旁貸。而代議士之大議會。則安危利害。初無直接之關係。惟日爲大言。以求達其理想上之希望而已。故督政官之思想極單純。而主義亦極冷淡。其惟一希望。在永握政權。故不憚採取不正當之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各縣舉行選舉時。施以壓迫。使歸於無效。後知其力之終不能改造法蘭西也。則又一切放棄之。然則謂之爲統治者。不如謂之爲專制者也。夫國約議會於歷史上以強硬政府稱。而督政官內閣。則

以軟弱政府著。此稽古者所能言也。然考諸事實。乃適得其反。然則強硬之政府。殆爲督政官內閣。而非國約議會矣。

督政官內閣政府。與其前之議會政府。二者之差異。欲以心理學解釋之。則彼由六七百人而成之大集合。所謂八月四日夜之大飛躍。所謂對於各國挑戰之意志。舉不外熱情之作用。乃偶發的。非永續的。決不能造成一種勢力。反之五人之委員會。則常得以一人之意志支配之。而行動皆有軌道。其統治全國之力雖不足。而其意志之強固。則殊不易及。故能行其專制之威。而無所阻。此固歷史上斑斑可考者也。

要之督政官內閣。雖與國約會議。利用同一方法。以極壓制手段。支配全國。然均之不得爲真正之主權者。蓋物質的牽制力。終不

能支配道德。而人類之真正指導者。乃爲歷代以來根深蒂固之道德的設施。如日用飲食之不可離者也。

觀乎國約議會。及其後督政官內閣之歷史。則於國家缺乏道德設施之時。欲以短期間人工的計劃。爲之指導。其於求治。蓋不啻南轅而北其轍矣。

二 督政官內閣之專制政府 暴制之復興

督政官爲收拾人心之計。急急圖富強。於是對外之戰爭復起。其征伐伊大利一役。所獲戰利品至鉅。其結果遂引起列國之同盟軍。繼續至一千八百零一年。

督政官時代。雖高揭共和之幟。然不特無改造國家之能力。亦且無此決心。日惟耗其心力於爭奪政權。因之全國大亂。人民望治。

之心乃益切。於時有夢想王政者。有昌言暴制者。有主張武力者。獨擁有國有財產者。則始終願保守共和政體。

一千七百三十年。行議會三分一之改選時。被選舉者多反對現制度。然督政官迄勿爲所動。且以先發制人之計。使四十九縣之選舉。歸於無效。其時以選舉得禍者。選民四百餘人。新議員二百餘人。此二百餘人中。且大半爲革命家之矯矯者。是爲菓月之果斷政略。

督政官之暴制。實與國約議會同出一轍。其刑罰之專制。雖不常設斷頭臺。然彼所謂無期徒刑者。去死刑時一間耳。其執行時。入受刑者於鐵圈。以船載之。而投諸荒島。船中待遇極酷。曾記某次所載百二十五人之中。生存者僅一名云。彼之苛待。加特力教徒

亦然。彼以加特力復興之後。必將爲己勁敵也。亟謀撲滅之。一年之間。司祭之或流或殺者。達一千四百餘名。其殘酷可知矣。更進而言其財政上之專制。彼以籌集六億法郎之必要。使議員決議增稅案。顧所增之實數。乃不過一千二百萬。繼復決議一億法郎之借款。而其結果至於閉鎖工場。停止事務。遣散婢僕。結局傾一國之產。亦僅得四千萬耳。

此外又以確保地方統治權而議設人質法。人質云者。謂以人爲質。而爲一切犯罪之擔保也。其名簿由各地方調查編制之。當斯之時。財政紊亂。司農仰屋。官俸軍餉。虛懸無著。飢饉薦至。盜賊橫行。交通梗塞。物價飛騰。人民憔悴。村落荒涼。商工實業。大受損害。里洪工場。號萬五千。其停閉者。且什之九。加以暴民驟貴。奢

侈無度。禮義廉恥。蕩焉無存。國家至此。尙復成何國家。社會至此。尙復成何社會。嗚呼。督政官內閣。幸而旋起旋滅耳。否則繼世如此。人道之息也久矣。更安所得留存此法蘭西之名詞也哉。

雖然。此種現象。督政官非不親見之而默喻之也。顧又念後繼者不得其人。則歷年專制之餘。府怨叢尤。已非一日。驟焉失勢。禍必隨之。計惟有盤踞政權以自固耳。故其最後得非常執政官繼之。遂自引去。蓋深信後繼者之必不至危及自己。而且爲之保護也。

三 拿破崙之出現

前所述督政官內閣之末期。國人心理。對於現政府。殆已絕望。惟冀有大力雄才者出。撥亂世而反之正。議員之中。甚至有期王政之復興者。然其時路易十八之無能。早爲國人所共見。欲使再出

而臨民論時論勢。皆已萬難。故一時民望。不得不轉而歸之軍人一派。而軍人中之以雄才大略聞者。獨拿破崙一人。彼以一士官崛起行伍之中。用兵以來。南破意。東降奧。北壓德。西平埃及。力征經營。所向克捷。列國侯王。望風震懾。莫敢誰何。威加歐陸。振旅而還。萬民歡躍。舉國若狂。蓋民之望之。如天人矣。蓋嘗論之。拿破崙之功名。由其野心而出。而其野心則又由心理的觀念而來。何則。一國中最後之勢力。未有不歸結於人民之心。理。而拿破崙則能善得此心理者也。得其心理。斯得其助力矣。彼與其督政官及二三大臣所祕密計劃之霧月果斷政略。人民實豫助之。故不及一月而其功遂成。自果斷政略行。而從前之暴民黨。一一被驅除。各政黨尤深贊之。此爲拿破崙示威之第一步。夫

暴民黨號稱難馭者也。暴民黨且不敢抗。則自餘人民可知矣。然則由事後觀之。法之人民。實彼方脫去一專制。此方又引入一專制者也。特此善於彼則有之耳。距今三十年前。世之評論霧月果斷政略者。多謂其挾軍隊之力。以求逞野心。而演成政治上之罪惡。誠慨乎其言之矣。

雖然。軍隊之力。固足助拿破崙之功。而實不與任其罪。彼放逐反對之議員者。非軍隊而議會之警兵也。然則果斷政略之主張人。實爲政府自身。而法之全國人民。則與之共謀者也。故曰拿破崙之功名。由其野心而出。而其野心。則又由心理的觀念而來也。

四 法國革命繼續之原因

由革命之根本主義而言。則如法律上人人平等。人民最高權主

義。就職官吏之自由權。監督財政之預決算權。皆爲共和國
家之所必有。然而法之革命。十餘年中。此等主義。乃僅於數日之間。偶
一現之。然則此十餘年中。非革命之繼續也。直擾亂之繼續而已。
夫以新主義明定之後。而擾亂之政府。猶能繼續存在。此其故何
耶。謂對外戰爭不息乎。然法軍勝而同盟軍破。軍事久告終矣。謂
人民多與政府表同情乎。然而全國中愁怨之聲。且不絕於耳矣。
當日國民之大多數。屢揭反旗。又屢請願。其視革命制度。殆如蛇
蝎也。此等狀態。最近之史家。頗多知者。馬特崙氏嘗約述最近史
家之言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以來。以一少數之政黨。而壟斷革命共和
之兩事業。其時不平之國民。蓋四分之三矣。然彼壟斷者。則方

百計把持。有反對者。輒處以刑。雖有大功於革命者。亦殺無赦。蓋當時之政府。迄督政官內閣之終期。皆以甲古班黨執政。其所急者。擁護政權耳。確保其掠奪所得耳。其視國家。一如私產也。顧尙能維持不敗者。非國民之不知革命教義也。亦非政府之力量鎮壓之也。乃以一部分之人。有與政府同其利害關係者也。蓋法蘭西之革命。不止剝奪君主貴族及僧徒之政權而已。且轉移其爵祿財產而交之中下兩級之人民。使竭力擁護現制度。然後政府得憑藉之。而惟所欲爲。使革命必依乎理論。則其敗亡久矣。如上所述。則拿破崙之所以能繼督政官內閣。而獨攬大權者。其始必能洞察人民之心理而順應之。由執政官之始。以至秩序回復之日。凡革命時期中之所得。無論爲精神的。爲物質的。必將一

一許其存續。夫然後羣焉崇奉之也。然則謂法之革命。至拿破崙而中斷者。其說乃大誤。彼不惟不中斷革命。而且能鞏固革命者也。

第二章 秩序恢復及共和總督

一 總督時代革命事業之鞏固

總督政府之歷史。亦富於研究心理之資料。而關於強有力之個人。與集合體之孰優孰劣。則且於是焉見之。法蘭西共和國。十年以來。革命議會。前後凡四見。而皆攘攘於無政府之下。至拿破崙出。然後暴動者殛。復辟者熄。分崩離析之餘。復歸於統一。所謂革命之教義者。乃轉於此個人制之短期間內實現之。此無他。彼能以組織完全之個人專制。而更代組織不完全之集合專制而已。

昔之史家。皆以拿破崙爲推倒共和政治者。由今論之。事殊不然。凡共和政治之留貽至今者。殆不能不認爲拿破崙之力。彼舉革命事業之可垂久遠者。編爲法制。傳之後人。如特權之廢止。法律上之平等。卽其著例。而總督政府之沿用共和名稱。尤有深意存焉。向使督政官內閣終結。而王政卽復興。無總督政府以代之。則革命事業之大部分。早已消失無疑矣。然則攻擊拿破崙者。其所見殆甚淺。夫拿破崙之專制。誠不容諱。然亦何至如前此時代之甚。且專制之治。在當時實已成爲常態。苟不至發生無政府之現象。固尙無反抗之必要也。徵於羣衆心理之定律。則羣衆實首先創造無政府。繼又悔之。而求脫於無政府主權者之勢力範圍。而拿破崙遂乘其時而更代之者也。是又烏得爲彼一人咎耶。

二 總督政府之重組法國

總督執政之始。計劃絕大。彼霧月果斷政略施行之翌日。殆以單獨制定憲法。而獲取重整國家制馭各黨之特權者也。此憲法以一月告終。稱共和第八年憲法。繼續至總督時代之終期。行政權雖托之三總督。然惟第一總督掌握主權。其他二人。止有發議權耳。蓋第一總督有任命國務員參事院議員法官大使及一切官吏。與決定和戰之權。至提出法律案。則且由彼一人之意思而定。然後提出之於參事院立法院及代議院。此外有元老院。爲第四議院。然已有名無實矣。

拿破崙雖號稱專制。然決議通常法令時。頗尊重議會之職權。其時代議院之權力最強。而議決事件。則必經參事院之協議。參事

院之分子最良。而提出法案。則必交代議院自由議決。參事院之議長。由第一總督兼任。頗類最高立法機關。於國務員之行爲。并得審判之。故拿破崙得利用議長之權。以發揮其意見。然其態度極和平。時或犧牲己意。以示服從多數之義。其信任如此之專者。則以參事院中多優秀人物。各能出其專門學識。以發之於言論故也。不然。若前此之革命議會。之以選舉競逐而來者。由拿破崙視之。直謂無一顧之值可耳。信任云乎哉。雖然。彼雖欲得人民之推戴而治國。終不欲經人民之協贊而治國也。其公諸人民者。惟採用新憲法時所保留之票決權而已。苟非必要。則并普通選舉權而亦斬之。如代議院議員。固由於互選。而非由於人民選舉者也。

彼專爲鞏固一身之權利而制定憲法。國利民福。非其所計。故制定憲法草案時。列入改革行政司法理財等大計劃。各種權利。一集中於巴黎。由縣知事以至郡長村長。皆爲政府之任命官。不復如革命時代之出於民選。殆欲以極端之中央集權制。創造國家萬能主義者也。今其制度。蓋尙有存焉者。要而言之。中央集權制。雖不能無弊。然對於不統一之國家。求免地方專制之害。則舍此別無善法。拿破崙之計劃。固洞見法蘭西國民之心理。宜於集權而不宜於分權者也。

拿破崙能以心理學之所得。施之於政。當國以來。最注重於安輯人心。保持秩序。對於放逐國外者。則赦免之。令各回國。對於僧徒。則發還其寺院。俾有所托。興廢舉墜。國以安堵。其最有功於革命。

事業者。則爲法典之編制。取新舊制度而融洽貫通之。世稱爲一種新舊之調和。至今言法律者。多祖述之。

觀第一總督於短歲月之間。完成大功業。則知彼當制定憲法時。亟亟惟一己之獨裁權是圖者。蓋欲急速成功而已。使彼欲改造法蘭西。而不先以議案提出於議會。以察驗人民之心理如何。則事之成敗。殆未可知。蓋所謂共和第八年之憲法。實明明變共和國爲君政國。與路易十四之君主神權說。同一專制。而彼竟敢行之。行之而竟成功者。則以其善察人民心理。而又能操縱之耳。然則學拿破崙固大不易也。

三 決定總督事業成功之心理的要素

凡外界之經濟歷史地理等勢力。雖皆足以左右社會。然其最後

之變化。則必歸屬於心理的範圍。故善治國者。不可不知心理之勢力。此其理。革命議會皆失之。而拿破崙獨得之。

各種革命議會中。如國約議會。乃由異性質異主義之各政黨而成。拿破崙知其易馭。而先立於超然之地位。又以一國之勢力。散布於各政黨中。優秀分子之間。乃多方籠絡之。使全國之勢力。集於一己。至於行政官吏。無尊卑大小。皆於自由黨王政黨甲古班黨中錄用之。唯其適當。不存界限。所謂適當云者。大抵傾向於保守。凡以示保存革命之基礎。不得不錄用此等人才也。然王政黨則多左袒新制度。

由心理上觀察總督政治之偉業。則莫如宗教界之平和恢復。蓋法蘭西分裂之原因。在宗教意見之紛爭。而不在政治意見之紛

爭。自萬特一部分戡定以來。武力之爭。雖漸告終。而人心之搖動。則如故。其時能鎮定人心者。唯行基督教界之羅馬教皇耳。拿破崙與之交涉。締結和親條約。又取教界勢力。劑而平之。置之一己權力之下。凡司教之選。由國家指任之。而歲給以俸。殆完全爲心理學上之舉動也。夫精神上之勢力。雖非有形之戰爭可比。然其危險及於社會者實甚。或竟由此而釀成有形之戰爭。拿破崙獨能慮之於早。而制之於其先。其用心之巧。誠有非今日甲古班黨所能見及者。何則。今日之甲古班黨。以信念之褊急。而分離政教。其意殆欲在國家之下。造設國家。窮其流弊。必將使各教徒自由獨立。盡脫其政府之羈束。而入於教皇指導之下。而社會上又別成一種敵對階級。於此階級。而予以自由。其爲危險。又何可勝言。

拿破崙第一總督時代之困難。較諸稱帝之困難。殆不可以同日論。彼惟有精研心理學之作用。故卒能打破之。至於稱帝之時。則已事機成熟。沛然莫之能禦矣。當其始。地方暴動。盜賊蠡起。其餘之總督將軍。恃在同列。不肯相下。乃至親若兄弟。亦復覬覦其權位。非有卓識毅力。而又運之以活潑之天才。其不挫敗者幾希。然拿破崙當日。固未敢信其力之至猶未也。且斤斤以語人曰。吾惟依多數者之希望。而施之於政治。以此爲施政之規律。其求合國人之心理。殆無所不用其極。此其所以成功也。及其成功。而一切困難。皆已除去。亦遂反其平日之所爲。而一任己之理想矣。

今之歷史家。與大詩人等。輒執任心理寧任才能之說。而謂古今強弱興亡之故。皆視乎其人。而與心理無關。此實大昧乎真理而

謬誤之甚者也。夫吾人於拿破崙。何嘗不深服其才能。然彼於國民之心理。始合而終離。其功業以二次之變亂而終。而彼之後繼者（拿破崙第三世）卽位。傲其餘智。窺竊神器。而第三次之變亂又起。吾人且躬逢其厄。至今每以爲恨事。此寧非任才能不任心理之咎耶。

第三章 一世紀間習慣與革命主義衝突而起之政治

結果

一 法蘭西繼續革命之心理的原因

先是國民之大多數。皆排斥革命思想。惟極少數之新信仰者傳播之而已。然其影響所及。卒能由思想而見之事實者。則當時政府之失政。實有以促成之。夫所謂影響云者。卽心理的影響是也。

百年以來。政治之變化。非由於制度也。由於心理而已。自革命思想之影響。日漸接觸於國人之心理。或迎之。或拒之。或始拒而終迎之。以此變化。遂發生二種之心理狀態。其一爲保守的。其一爲破壞的。二種心理之衝突。此起彼伏。前仆後繼。其結果遂至演成累次之革命。循環更迭。擾擾互數十年。其去亡國。蓋幾希矣。

保守之心理。爲舊制度而爭。破壞之心理。爲新思想而爭。兩派之勢力。對峙於一國之內。各不相下。而又不能相制。不能相制。則其爭將永無窮期。而革命亦永無虛日。總督政府之時。實以此爲最難解決之一問題。顧此問題不解決。則一切問題。皆無從解決。拿破崙憂之。乃謀以適合於雙方心理之制度。調和新舊兩派。所謂

適合雙方心理之制度者無他。夫亦曰取各種舊制度。而一一冠之以新名稱而已。以名與新者。以實與舊者。朝四暮三。而羣狙悉服。革命史上所見爲心理狀態之統一。未有過於此一時期者。惜拿破崙歿。而此心理狀態亦隨以改觀耳。

心理狀態之不統一。必兩派之中。各有信仰。各極熱烈。然後以信仰不同之故。而出於爭。使一方爲強信仰者。一方爲弱信仰者。則無所謂爭。卽爭亦無所謂難於解決矣。大抵信仰之熱烈者。必含有宗教的精神。不特異信仰者之心理不統一。卽同信仰者之心理亦不統一。前者爲新舊之爭。如政治革命宗教革命是也。後者爲新與新爭。舊與舊爭。如政黨之爭。其最著者也。此種心理。在法蘭西爲最顯。其例亦最多。以他國人視之。未有不驚愕者。巴力爾

嘗以王黨革命黨勃奈巴爾脫黨之激烈反抗。爲法國人性格特異之徵。此其說良不誣也。

由政黨間之激烈反抗。而政潮起伏。遂日在危疑杌隉之中。內閣之更迭。乃習見以爲常。顧一內閣被推倒。則制勝之黨必出而代之。此代之者。挾其制勝之權威。必又聯合其他之少數黨以自固。今日議會中占多數之革命社會黨。其所求援之他黨。殆一如革命時代之王政黨。然亦不暇擇也。此種心理。吾無以名之。名之以特殊的狀態而已。

由是觀之。凡謂法國政治變亂之原因。繇乎政教之差別者。皆非篤論。而惟此特殊之心理狀態。實足以生心害政。貽國家莫大之憂。無論良政治達何等程度。而反對之人。常不能盡絕。無論統治

權者具何等德望而不滿意者必嘖有煩言。不獨人民如此。卽立法者亦莫不如此。百餘年來。政黨傾軋之習。與夫政權攘奪之風。所以積重不返者。職此故耳。雖世之政治家。未嘗不謀所以矯正之。顧其爲術。乃僅能制定法律。是又蹈襲革命家之幻想。爲法律能改造社會之說所誤者也。夫法律者一種之結果。而非其原因。其實際上之效力極微。乃欲以之改造千百年來累積而成之社會。豈不惑哉。

嗟夫。主義愈多。黨爭愈劇。此種主義。雖謂爲國家分裂主義可也。前車已覆。來軫方適。無古無今。茫茫一概。雖有遠識之士。未易逆知其所屆也。不然。則如紀元前之雅典人。使能推知其國終爲奴隸國。則內訌之禍。自始已不發生可也。昔儒謂人鮮能知其未來。

之成功。雖準備未來。而未來之結果。往往反其所準備。諒哉。

二 法國百年間革命運動之梗概

法蘭西前後百年間。革命運動之心理的原因。既如前述。茲更特揭迭次所起革命之概略。

歐洲各國。合縱連橫。破拿破崙。立路易十八。限制其國土。不得逾固有之疆域。路易十八。以特別憲法。承諾立憲君主政體。凡人民於革命時所獲得之權利。一仍其舊。詳言之。即法律上之平等。信教自由。國有財產之收買權等是也。惟選舉權則限於一定價額之納稅者。此憲法實行後。王政黨之激烈者。大起反對。以其爲從前之貴族。極希望國有財產之收回。及特典之恢復者也。路易十八。懼其再起革命也。不得已解散議會。其後所選出之議員。多數

爲溫和派。國以無事。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路易十八卒。查理十世繼立。設種種復古之法律案。多數議員反對之。一千八百三十年。查理十世又解散議會。禁止出版自由。駸駸焉爲回復舊制度之準備。於是各黨首領聯合抗爭。率衆據巴黎。查理十世遁之英國。人乃召還路易非列布就王位。新王立。以平民散漫無可恃。而貴族又多敵對者。乃專務倚任中級人民。國內之有選舉權者。多不過二十萬人。是時新王對於查理十世直系之正統派。拿破崙旁系之勃奈巴爾脫派。及共和黨。皆有不並立之勢。正統派與僧侶派方面。屢起陰謀。顯理五世之母。又潛圖王黨之暴動。王位頗岌岌。然其後僧徒之謀。以不當之要求。爲暴動者所破壞。而暴動者之謀。又終不能實現。共和黨亦鑒乎大勢。不敢輕舉。大局卒藉以

少安。首相幾左氏爲竭力提倡權利主義者。以是頗得意。遂謂治國之要。不外理智與大砲。夫幾左氏號稱有名政治家。而其所見。乃以理論之勢力爲勢力。斯亦蔽矣。以此之故。名爲強硬政府。而實則危機四伏。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當時如社會黨加特力教徒。皆先後起而反抗。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因選舉改正事。發生暴動。而王位遂不保矣。

各黨顛覆國王之後。設臨時政府於市廳以代之。公布共和政體。許人民以普及選舉權。舉國之人。奔走於國民議會之選舉。一時騷然。由是而臨時政府與社會黨間。屢起衝突。第一次法國革命時代之心理現象。乃再見。各地俱樂部。競起煽惑人民。使脅迫議會。爲無理之要求。議會爲曲從社會黨之意。設國立工場。使職工

得從事於職業。而職工又要求不工作而得值。議會不能忍。決議閉鎖工場。五萬之職工。遂羣起作亂。是時議會舉一切行政權。悉委於將軍。與暴徒激戰四日夜。敗之。乃決議將俘虜三千。流於英國。革命社會黨。遂一蹶不復振。

此次事變一起。百十六法郎之公債。下落至於五十法郎。工商失業。百姓怨咨。議會議增稅。加至二分之一。中級人民。首被其害。反抗尤烈。拿破崙第三乘羣衆憤激之秋。施收攬人心之計。遂以五百五十萬票。而被選爲共和大總統。

既而拿破崙又與議會衝突。決行果斷政略。解散議會。逮捕三萬人。流一萬人。放逐議員百人。此果斷政略之決定極迅速。國人多歡迎之。決議之始。投票者八百萬人。其贊成者實達七百五十萬。

人之多。自經此役。全國人民。畏社會民生兩主義如蛇蝎。且以爲非復帝政。則不能覩平和。乃又進而擁立拿破崙第三爲帝。

拿破崙第三。一生之政治。前後如出兩人。前半期行專制。而後半期則主自由。在位十八年。卒以師丹之敗。依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四日之革命而被廢。

自此以後。革命運動少息。唯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之革命。爲其最重大者。巴黎一市。衙署寺廟。被毀過半。暴徒之處刑者二萬人。其時舉行大總統選舉。衆望所屬。以正統派及奧爾勒安派之呼聲爲最高。然終以王政復興之不便。而選舉梯哀爾爲共和國大統領。其後又以麥克瑪洪大將代之。由此繼起之各種議會。常歧爲多數黨派。內閣更迭之事。乃屢見不一見矣。

雖然吾人四十年來所見爲比較的平和者。實推此時期。蓋黨派分裂之餘。其勢力各立於平衡之地位。暴烈之徒。有所牽制而不敢逞。前後四總統之倒。皆以平和之方法行之。未嘗見流血之慘劇也。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爲布蘭周之事。謀推翻共和。國民之大運動又起。然共和政體卒無恙。此其理由。第一各黨相爭。勢均力敵。無絕對制勝者。第二國家元首純粹爲裝飾品。無政治上之責任。雖累易之。而無與於治亂。第三使主權屬於一人之暴君。則倒之爲必要。且亦不甚難。而散在於無數小暴君之手。則無灼然集矢之的。凡此皆爲當日共和政體繼續不破之最大原因。亦爲最著之特色。約而言之。百年來法國革命之變化。乃以極強固之多數壓

制。替代其薄弱易倒之個人壓制。平等主義之下。一切重大責任。皆以政府負之。其國民視之。已習慣成自然。故對於一人制爲不可忍者。而對於多數制則淡焉忘之。

多數壓制。亦爲國家主義之壓制。此壓制之發展。實爲法國歷次革命最後之結果。而爲一切制度公共之特徵。其所以變成形式者。又可視爲民族思想之發展。蓋國家主義。爲拉丁民族真正之制度。當日舉國投票。同集於此點。卽其最確之一證。若以政體言。則不問爲共和。爲立君。皆不過名號之爭。無與於國家之根本精神者也。

第三篇 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後民主信仰之進步

一 法蘭西革命後民主思想傳播之遲緩

凡各種思想。一經深入人心。則其影響所及。直可垂之百年。法國革命思想之傳播。蓋亦不外此原則者也。法之革命。歷時雖甚短。而其主義之影響。所及甚遠。其信仰此主義者。皆含有宗教性質。故雖時移勢易。而猶足以激動感情。轉移思想焉。

革命之時間。雖有時間斷。然仍可謂之繼續不已。彼拿破崙之勢力。不特變更歐洲之地圖。重演亞歷山大之功業而已。彼所手定之制度法典。直炳然於世界之上。其軍事上之功業。雖忽焉零落。而所傳播之革命主義。則沒世猶稱。可謂偉矣。

帝政時代。因各種改革紛紛並舉。革命之主義。因之少衰。五十年間之傳播。頗遲遲。謂人民殆不復記憶及之。亦無不可。惟少數理論家。仍奮鬪不稍怯。以法律改造社會之說。爲可信。以革命事業爲可再造。謂革命主義之傳播。以文字行之。爲易收功。蓋純然承襲甲古班黨之精神者也。故惟模仿革命人物。而其改革之意見。是否適合於情勢。則不之問。一若建設一架空之社會。卽不難使其幻想一一實現者。是真不愧爲理論家矣。

無論何時代之理論家。皆缺於建設之能力。故唯適於破壞時代。是故拿破崙之言曰。雖有花崗石之王政。理論家亦得以其理論粉碎之。吾以此乃不禁深服毆九斯托氏。氏固謂不先變其思想與風俗。則政治的改革永不可期者也。

理論家之意見。欲以共產主義。提倡革命。而有財力之中等社會。有勞力之勞動社會。遂因之大起恐慌。故理論家之革命。不特不能期民主思想之發展。抑且促君主思想之復萌。第十九世紀前半。棋政論家之宣言。大率如此。然彼所倡之宗教新論。道德新論。今雖不值一顧。而其始要未嘗不使人耳目一新。彼蓋確信新社會與舊社會同一。使無宗教道德之信仰。則皆不足言建設。故急急謀創造此等信仰。其創造之根柢何在。曰。在乎理智。蓋以宗教與道德。皆極單純。而理智之用。奧衍複雜。本此論理以創造信仰。其用且不窮也。

要之、理論家之言論。無論爲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其於民主主義。殆絲毫無所助。其後民主主義之大發展。乃生活狀態之變化。

使然。非理論之力也。何則。以科學之發明。而促工業之進步。而後工場日興。以經濟上之必要。支配政府與人民之意志。而後土地日闢。此二義者。實爲現今民主主義之實際的狀態也。

二 法蘭西革命三大主義之運命

法蘭西革命之遺產有三。曰自由平等博愛。平等主義。雖嘗聳動一時。而自由博愛二主義。則其所遭之運命。殊不足道。此觀乎本書前述各編而可知者。此三語之意義。本至顯也。然其解釋又往往因人而異。蓋心理狀態不同之故也。其以此三語之解釋各異。而演成大戰爭者。則又歷史上之所常覩焉。

在國約議會之議員觀之。則自由云者。乃自由施行其專制主義。而不受束縛之謂也。在今日新進學者觀之。則自由云者。乃脫却

習慣法律長上等等之拘束。而一弛其尊敬心也。在現代甲古班黨之政客觀之。則又以自由爲迫害政敵之一權利焉。然今之政論家。其以自由相標榜者。雖不乏人。而博愛一語。則鮮能言之。蓋其所主張者。乃階級之打破。而非謀所以接近者也。故社會之憎惡政黨。亦無有甚於此時者。雖然。博愛一語。旣不可聞。而所謂自由。又空闊不可捉摸。今之流行於時者。乃不得不獨推平等主義。百年以來。政治擾亂場中。蓋尙見平等主義之綿延不絕。而今且著著發展者也。自吾人之政治生活。社會生活。以至吾人之法律風俗習慣。凡見於理論者。殆無不以平等主義爲其根本。由此而發展焉。不僅於法律上言平等。乃至地位上、財產上、亦莫不惟平等之是求。此爲最近以來民主主義之中樞。亦卽謂之社會主義。

夫社會主義固反於生物之常性。而與經濟的原則背道而馳者也。然且風靡一世焉。此足以覘理智與感情相戰爭之結果。而理智之屈於感情。抑又可知矣。

三 學者之民主主義與人民之民主主義

近世以還。一切思想之潮流。常不出兩種原則。其一、爲緩和的進化。其二、則依各人之心理狀態。而異其意義。

主義如生物。不變化則不能繼續。而此等變化。又非文字之所能傳。蓋文字上反映之用。僅及於死的影像。而不能用之於活的影像。此亦歷來之通病也。

吾人欲研究民主思想。而但求諸所標之主義。與所發之言論。不能見也。其主義言論中。所包含之心理的要素如何。其黨派中之

人物所激成之反動力如何。皆不可不悉心考察之。同一理論也。施之於心理狀態不相同之人。而其效用頓異。此等原則。雖多應用於宗教信仰。然亦可推之政治。例如學者之民主主義。與人民之民主主義。其名雖同。其實則異。故新聞書籍所論之民主主義。純乎理論。豈特民不可使知。乃并不可使由。何以故。以與人民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故也。如近日學者。未嘗不殫其心力於勞働問題也。且未嘗不以勞働社會。與智識社會之隔離太遠。而謀所以劑其平也。然終不能一一如其所主張而見之實行者。以此也。學者之民主主義。其目的在聯合多數有識者。以指導社會。因不憚以少數政治之神權論。代君主政治之神權論。故多壓制。而人民之民主主義。則其目的又在實現平等之精神。而改良勞働者。

之運命。故最歡迎革命以來之獨裁政府。觀乎勞働組合以獨裁方法支配一切。則可以知其所向矣。

以上二主義之區別。由勞働者之方面觀察之。較易明析。蓋兩者之所由區別。基乎兩者心理狀態之不同。故其主張亦各異。平民派某氏之言曰。我等與中流社會之政論家。無論依何方法。皆絕對不能同盟。而由波拉通以至今日。凡號稱大思想家所以決不擁護人民之民主主義者。亦實以此。

四 自然之平等與民主主義之平等

今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人類之不平等。固有基於天性者。此自然之不平等也。而民主主義之平等。乃適與之反。欲調和於此二者之間。實爲今日至困難之一問題。由希臘之英雄時代。以至今

日。民主思想。動盪寰球。其力非不偉也。而與自然之不平。等。始終相衝突。然則以人治與天行爭勝。能否如所期望。事固難知耳。自實際觀之。凡自然之所以有平等者。以其不知有平等也。人類之衆。而獨有聖賢豪傑者。挺生於其間。聰明才力。矯矯於其羣。此不得謂自然者之獨厚於是人也。自然無容心也。夫既無容心。則又何能就人類之衆。而一一使劑於平。蓋此等不平均之事。殆與天性俱來。有非理論之力所能改者矣。然而持民主主義者。則固欲以反於自然之平等。行之社會者也。此等主義。果能一一實行耶。實行之結果。彼理想中之社會。果能一一造成耶。彼理論家之言曰。天下無不可教之民。不患天性之不平。等。而患教育之不普及。教育普及。則自然退聽。由是以造成

水平綫之社會不難。信斯言也。高等教育姑勿論。而求所謂水平綫之國民教育。數十年來。固已盛行之。亦既普及矣。顧其效果何如耶。此不難以實驗之下而證明其爲幻想也。

故民主主義之平等。無論其不能實行也。即使實行。而社會主義之下。所倚爲社會中心之優劣分子。皆將淘汰以去。勢必大反夫自然。以至於羣情變動。國粹銷亡。夫國粹者。國家文明進步之基址也。今以無國粹之國民。而與進步之國民競爭於優勝劣敗之場。其結果如何。又不待問矣。

抑有進者。自然之不平等。其由來蓋漸。草昧時代。一渾渾噩噩之羣耳。自文化愈進。天演之用愈宏。優勝劣敗。積成公例。然後不平等之狀態。亦日益著。世界文明。乃因之得大進步。故在昔爲地質

學時代隱祕不可見之細胞。在今日則爲發明時代超絕萬類之生物。然則自然者不特不知有平等。且由平等而漸入於不平等者也。

不獨自然之定律如是。卽如近代進步之原則。亦必歸結於不平等。凡科學之發明。工業之進步。非有大過人之智識。必不足以深究其奧。故人人努力之結果。伏之則爲心理狀態之不平等。發之則爲社會現象之不相齊。故法律上制度上。日日謀造設水平之社會。而文明進步上。則又日日歧生智愚賢不肖之分途。例如昔之時。貧則爲田夫。富則爲領主。知識之間。無甚優劣也。至於今則技師之職。惟指揮人。而勞働之衆。則受指揮於人。以智識之不能同。而地位遂截然大別矣。

今之民主主義學者。輒謂自然不平等之社會。優秀分子。常落落不可多得。吾今以多數勝之。則前以渙而弱者。今且以羣而強也。不知社會之成立。一繫之於人民知識問題。若必屏去其優秀分子。則發明之效疏。而利賴之源塞。其結果亦終陷於困難而已。誰謂聚羣愚能成一智耶。

大抵文明之國。其民多優秀。非必其人人然也。有一部分之有智識者出。卓然樹一國文化之中心。整齊其羣衆而化導之。使政治學術。馴進於優美之觀。苟能是。是亦足矣。使以全體人民之通性而論。則文明國與未開化國。要亦大抵相同耳。不觀乎美之禁止華工乎。夫中美文明之不相若。豈必諱言。然至語其勞動者之能力。則彼此同等。而華人之傭值較低。駸駸有壓倒美人之勢。此足

知國民文野之差。固在彼不在此矣。

自文化大興以來。人類生存。日以智識相競爭。一國家之中。既不能胥人人而使造於優秀之域。則其所恃以爲中心者。必惟有智識之一階級是賴。得之則爲文明。反是則爲未開化。故國家之需要此階級。未有急於現時代者。然自平等之說。深印於人心。一般人民之排擊此階級。亦未有甚於現時代者。彼社會主義學者。最仇視之目標。卽爲此階級。而其主義最強固之基礎。亦卽在仇視此階級之心理也。

夫社會主義學者之主張。豈非爲多數勞動者抱不平耶。然今之勞動家終歲所得。例之百年以前。固已或相倍蓰。或相什百。以云幸福。斯亦多矣。乃猶以爲未足。而覬其他之一階級。不知此倍蓰

什百之所得。固即學術工藝大進步之結果。百年以來。有智識階級。以其心血易得之。而留以分餉後人者。奈之何不以爲德而反以爲仇也。夫亦幸而處於今日之時代。數典而忘得。恣爲大言耳。向使以其主義而倡之。百年以前。則人無論知愚。工無論勞惰。權利義務。一切平等。勢必人人相率以宴安酖毒爲得計。所謂向上心。冒險性。忍耐力。皆消滅無餘。社會墮落。惟日退步。其時勞動家之所得結局。惟有困難狀態已耳。將誰德耶。又誰仇耶。然則今日之社會主義學者。其仇視之心理。非仇視他人。乃仇視自己也。其所希望。非希望幸福。乃希望困難也。以求鑿一二爭權奪利者之心。而不惜盡毀文明進步之基。亦可謂大惑也已。

一 不合理之理論之影響於社會進化者

今夫自然之不平等。與民主主義學者之所希望。鑿柄不相容。吾既反復明之矣。顧遂能移易一般心理。使之適於實際與否。其在今日。殆尙難言之也。

何則。一般心理。最易隨信仰而生衝動者也。使能本其信仰力。而發揮光大之。則所謂國民精神者。胥於是乎覘之矣。夫古來崇拜鬼神之俗。遺自祖先而傳之子孫。一如出於根性者然。由今考之。其爲幻妄。豈尙待言。顧信仰之下。循誦習傳既久。乃至人類之日常生活。舉不能不受其支配。此又足見神道設教之旨。以之治未開化之民。其勢力之偉大。要不可得而爭也。

中世以來。幻想流傳。乃有教會。夫教會之在社會。非真有基礎者

也。有之亦虛無杳渺之基礎已耳。然沿及後世。而社會資以維繫。民族精神。因以團結。凡所謂文明進化之必要條件。莫不以教會之力致之。其爲用也。又能左右人人之心理。而使之興奮於不自知。舉一切利害禍福毀譽是非。皆不足以奪之。如修道院之生活。殉教者之希望。十字軍之東征。新宗教之戰爭。皆其著例。其影響之及於社會進化者。蓋班班可考也。

如上所論。又可應用之於民主社會諸思想。夫此等思想。其在社會上。雖無基礎可言。然流傳日久。人民之於信仰。漸積已深。時代有變更。而此附著於人心之宗教的心理狀態。則無變更。其有時見爲變更者。亦止現象之變更。而非心理之變更。以此之故。第使有一種思想。能深入於人人之精神界。而結爲印象。則其從而信

仰之也。亦將與宗教同。此驗之今日民主主義進化之結果。而歷歷可見者也。

二 甲古班黨之精神與民主信仰之狀態

今日之繼承革命主義者。非徒繼承其主義也。乃併其主義所以制勝之特別心理。而亦繼承之。如甲古班黨之心理。一迷想而已。彼自以所得者爲真理。且不憚以暴力貫徹其所主張。其精神所傳播。能遍達於拉丁民族諸國家。而浸淫漸積於其國民之心理間。在政黨則極保守者亦聞而傾動。而急進者無論矣。在社會則中流以上且所至傾心。而平民更無論矣。此精神發展之結果。凡關於法律制度。乃至政治思想。舉莫不採用強制手段。例如三地加利司母之結合。各國多習行之者也。然行之於各國。則爲平和

的。爲有系統的。而行之於法。則爲暴動的。爲報復的。最近鐵道工人會議。其贊成報復者。幾逾三分之一以上。某報記者。尤鼓吹之。由此等心理而演繹焉。其去無政府狀態。蓋幾希矣。然而大革命以後。卒不聞以甲古班黨故而再見革命者。何也。曰。法之政黨。不特一甲古班。且皆立乎勢力平衡之地位。故甲古班黨。雖有革命之心理。而終無其實力也。

甲古班黨之心理。一言以蔽之。曰。不能容忍而已。此不能容忍之心理。不但見之於黨員。而且見之於黨魁。不但用之於在野時。而且用之於在朝時。彼其組織政府也。輒自進而爲革命者。以與其敵黨相爭衡。其舉動之暴。至演成殺人越貨而無所忌。以政府與政黨間之爭。而其行爲至於如此之烈。不知法律果爲何人設也。

寧非奇例耶。

吾聞彌修勒之言曰。文人之暴行。甚於愚民。吾嘗以是徵之大革命時。彼學生教員辯護士者流。於教育宜受之最深於禮讓之訓。又宜其習之最素矣。然而當日舉國若狂之態。固無有甚於此一流者。是則教育之效。吾又烏能無惑也。

雖然。吾嘗觀於某有名之新聞家。而知禮讓之治。百餘年來。實未嘗一覩之。蓋新聞家之與大學教師。其業嘗兼鶩。其發之於言論者。不問爲新聞。爲講義。要皆有激憤不平之氣。吾嘗窮其居心。苟非好爲名高。卽爲別有作用。卽不然。亦必其蔽於教義而拘於黨見者。彼雖日日言愛國。言救世。其誰信之哉。

吾又讀某教授之著作。其文中詆毀中等社會甚力。且鼓吹平民。

使攘奪其財。夫某教授者。固今日教育界之赫赫負盛名。一言一動。舉爲國人所矜式者也。而其教育之方針若此。此等教育。極其能事。亦惟足造成羅拔士比馬拉等人才已耳。乃欲由此以期禮讓之化。薰德而善良。烏可得哉。

如前所述。則知甲古班黨心理之狀態。乃與現代之社會主義相近。常能驅策弱心理者。使之發爲狂信仰。陷入迷途。而不自知。且猶以爲真理如此也。此其所以爲危險也。

蓋自宗教教理之內容。積久而浸以枯竭。人方倦焉。民主主義學者。乘時繼起。出其新奇可喜之議論。標新立異於世。遂翹然獨開一新信仰之門矣。夫所謂新奇可喜者何也。揭其最主要且最易惑人者。則莫如社會上平等之爭。今夫貧賤富貴智愚強弱之差。

常有其水平綫。以爲之界。以示大多數等級之不甚殊。其殊焉者。亦不過少數而止。初無所謂爭。自民主之說起。使有越出此水平綫者。則羣焉耳而目之。而憎惡之心以起。憎惡之極。繼以嫉忌。嫉忌之極。繼以攻擊。攻擊之極。繼以迫害。所謂禮義廉恥忠恕寬厚諸美德。至此皆漓焉以盡矣。

吾觀今之學者。稍稍負虛名。卽傲然不可一世。乃至生今之世。而常不滿意於古之人。古之人尤爲世所崇拜者。則彼尤非毀之。夫百世之上。百世之下。其間豈尙有利害恩怨之關係。顧尙不免有憎惡之見存。推其意。直以爲吾不願爲所下云爾。平等之爭。其極乃如此。斯可驚也已。蒲爾多之言曰。

極端民主論者之本能。至陋劣者也。無道德心。亦無向上心。其

意直欲胥人類而盡抑之於水平綫以下。使之永遠不得發展。優秀人物。吾人所視爲一國文化之中堅者。彼則視爲社會上不祥之物。甲古班時代。士之以才名得禍者。皆坐此也。則謂之不祥也亦宜。

上述之心理。迄於現代。且變本而加厲。一方爲民主思想新精神之特徵。一方又爲社會主義大進步之要素。其間接之結果。則爲國家主義之進行。爲中級人民之失勢。爲大資本家之活動。爲各階級間之競爭。爲社會舊基址之動搖。爲人類道德之墮落。遷流所極。遂人人有犯上作亂之心。其國家亦日趨於無政府之局。如近日勞働社會同盟罷工之舉。日有所聞。動亂之機。殆如機械學之加速動力。愈演而愈亟。蓋心理所趨。擴爲大勢。已非一二人之

意志所能制止矣。

三 普及選舉與被選舉者

民主主義之根本教理。有大魔力焉。能普及於人人。而使之發生狂信仰者。其惟普及選舉乎。普及選舉。無地位財產智識之差別。一律比而同之。平等之義之最普遍者。無逾是也。然歷代之政府。於舉行選舉時。多不欲採用此制。大革命時代亦然。夫聚蚩蚩之衆。而盡畀以投票權。使其事僅僅以得多數爲遂足。則此一舉手之勞。誠人人優爲之。自非然者。則此多數之人。有無辨別力。其辨別力能否不爲威劫利誘。皆不能不引爲大疑問。以此疑問之下。而謂普及選舉之結果。能得眞人才。且能得良政治。又誰信之。夫由理論方面觀之。則普及選舉。亦非無片面之理由。如巴司加

爾選舉者多數。服從者亦多數之說。卽其一解。今日之傾向此制度。亦皆徒眩於其理論上之理由者也。然律以羣衆心理之原則。所謂普及。所謂多數。皆不外一種假定之詞。實際上不被少數之所操縱而資其利用者。殆爲絕無之事。然則普及選舉之名。適以便極端限制選舉之實而已矣。

此其弊。大革命時固已見之。當其時。各地方多有類似俱樂部之少數委員會。操縱選舉權。黠者利用之。遂居然當選矣。然此猶選舉時之弊也。弊之尤甚者。莫如當選以後。當選人與選舉人之間。蓋委員會之主旨。惟在自謀其團體之利益。其所選出之人。惟擇其能服從指揮而止。才不才非其所問。故當選者之對於委員會。直如主僕關係。苟有利於委員會者。類無不竭力圖之。雖害國殃

民亦弗之恤。悲夫。此等人之政治思想。服從以外。乃無他物。顧欲與之期民主政治之效。豈不愼哉。

今日法之選舉制。固標其名曰普及矣。然議會中所議決之法律。往往有利在私人。而害及公益者。國之人卒亦無得而爭也。此等悖謬之現象。各地方委員會之強制要求。固足爲厲階。而各議員之希望再選。忍心逢惡。鄙夫患得患失之心。則尤可恥也。尤可恥也。

嗟夫。普及選舉。世所稱爲政治之公開場。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又世所目爲公開場中之政客也。而其結果乃如此。此尼楷氏所以有公開場裏逐臭如蠅之歎。而自好之士。因之視爲畏途。望而却走者也。

四 改革之必要

改革必要之一語。甲古班黨習唱之。大革命以來。最恐怖之遺言。而百餘年中動亂之主因也。然而世之言改革者。初不因之少止。且從而加甚焉。彼其言。固以爲吾實見爲弊。則不可不謀。所以矯正之。其言非不是也。顧弊之所在。彼又不能確決之也。以此之故。現在謀改革過去。他日又謀改革現在。循環迭出。而終無有是處。則惟有長此擾擾而已。

夫革命、進化之業也。四十年來。法人之從事於枝枝節節之革命者。殆指不勝屈。宜夫進化之效。亦必如之矣。然觀其社會生活之狀況。則又無一焉而非退步者。試一與後起之德人。比量而齊觀。其差率之遠。乃不可以道里計。其政治上實業上之組織。皆陳腐

已甚。不適於新時代之要求。其殖民地之設施。雖歲費莫大之補助金。而進步常落人後。曩者商部當局某氏。嘗爲文痛揭其弊矣。惜其所見不免爲法律萬能之說所蒙。其言矯正之術。但斤斤於改革法制一事。一若卽此已足者。是又徒使政爭加劇。而亂靡耑止已耳。

何言之。一國國民之價值。不系於其法律。而系於其人才與政策。一國政治上之眞改革。不在於空前絕後之大革命。而在於積月累日之小改良。社會之大變化。猶之地質。其端至微。其行極遲。凡大變化。常基於小原因。而小變化常積成大結果。此證之德國經濟史。而可知者也。淺識之士。對於一大事變之起。往往見爲突發。遂信爲偶然。而不知天下事固無偶然者。惟震於大結果。而忽其

小原因。斯觀察遂因之錯誤耳。譬之戰事。其勝負之數。雖不難取決於俄傾。然其平時之種種準備。已不知經歷幾多歲月矣。日本對島之役。東鄉大將。以半小時之頃。盡殲俄軍艦。日俄之命運。遂以決定。其決定也。非真決定於半小時。盡人所能知也。若返而觀之法國。其軍事上之政策。官多冗濫。政以賄成。軍械窳劣。士氣頹靡。自一千八百七十年戰敗以來。創鉅痛深。輒不聞有所改圖。自中央以及地方。日惟攘攘於小變亂之中。由此而層積之。而擴大之。試律以前述小原因大結果之原則。爲進步歟。爲退步歟。固不待問而知之矣。

五 民主主義之階級區別與各國民主思想

原始時代。無階級也。其後以自然之結果。乃有門第之別。是爲社

會階級之嚆矢。由是而遞進焉。乃有人爲的階級。而平等之爭。因之以起。然理論雖平等。而民主國家之下。治人者與治於人者。其權力地位之不能齊。常皎然不可爲諱。人民之爲虛榮心所動。而營營於爵位勳章之望。蓋未有如今日之甚者。

美國、民主之先進國也。其社會雖不必以勳爵爲榮。而黃金世界時代。富者之地位常尊。貧者之地位常卑。此亦不能不認爲人爲的階級之一。惟人民對之。不至極端嫉視者。則以貧富地位之差。與他種階級不同。固不難以自奮之力。企至於成功。與其嫉視。又不如自奮也。脫克維爾論美洲民主政治。謂未來之時代。必將以各人財產之多寡。爲人之等別。且不獨美國不能不趨於此現象。卽歐洲各國。亦不能不趨於此現象也。

是故以現代國家程度而衡量之。則法之民主。其名焉耳。如以實言。地球之上。其真正行民主政治者。吾不得不獨推英美。今試一覽兩國之政治風俗。種種所表著。皆煥然見民主之精神。其國未嘗無宗教。而數百年來不爲宗教戰爭之風潮所激盪。其人民從事職業者。皆能發揮其活潑之才能。而不至有懷才不得試之歎。全國之中。人人恆自信爲彼此平等。有志者任自爲。例如工業。苟實在其內。雖以一小工而躋至技師不難。視法之事事必經競爭試驗。窮年皓首。埋沒無聞者。大不同。其階級之爭。所以不如法之烈者。蓋以此。此以見拉丁民族之民主政治。乃理論的。非實際的。彼雖改君主專制主義。而代以國家專制主義。而其爲專制則一也。彼雖由世襲貴族。漸進於財產貴族。而其所謂特權。則未嘗減

也。然則民主之名。固國與國之間。各殊其解釋者矣。由此觀察。則君主民主之辨。與其謂別以內容。殆不如謂別以形式。其所以變生不同之結果。乃又因於各人心理狀態之異趣。使然。彼斤斤於政體之爭者。皆非探本之論。無價值者也。何以故。以政體之價值。恆視國民之價值決之。而國民之價值。又以各個人努力之總量數決之。此政治之真理也。使世界政論。而有齊趨於此真理之一日乎。則大進化之新機。吾拭目俟之矣。

第三章 民主信仰之新形式

一 資本與勞動之爭

當法國盛倡民主主義之日。世界自然之趨勢。亦適於是時徐徐發展。而有所謂新起之利害問題。蓋自人類日蕃。經濟之競爭日

劇。勞動社會。乃常至激生動亂。有非政論家之空言。所能解決者。新問題之最複雜者。爲資本與勞力之爭。如英人者。固世所稱保守之國民也。而其勞動階級中。乃時以同盟罷工聞。至引起政治上社會上之大困難。美爲民主國。其弊尤甚。然惟其弊之尤甚也。故矯正之術亦較速。十年以來。其國中。大工業家。創爲僱主之大聯合。能以任意之方法。強施之於被僱者。其勢力頗不弱也。若法則以人口稀少之結果。國中勞動職業。不得不需用他國人。其因此而起之新問題。且視英美而尤複雜。試以百年列強人口之增加率而統計之。

一七八九年

一九〇六年

俄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德 二八

五七

奧 一八

四四

英 一八

四〇

法 二六

三九

由上表觀之。法之生聚力。既不能與列國競勝。而列國固有之土地。不足供其人口增加之額。勢必以其生聚膨脹之力。侵蝕夫人口稀少之國家。又不待問也。

尤有進者。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問題。適當今日歐亞兩大民族經濟競爭之局。其解決也。尤大不易。亞洲之生活程度較低。其需要甚少。故其所出製造品之價值能獨廉。而歐人則適與之爲反比例。曩者哈密爾頓將軍。固曾於日俄戰事之前。豫決日本之

必勝者。其論歐亞二民族之勞動者曰。

吾道經滿洲。見其地勞動者之強勉耐勞。殆遠非今日白種人之所能企及。吾誠怪夫社會主義學者。日以平等之說。刺刺於勞動者之前。而不知引導之。以求其良結果。恐循此以往。白種人終見逐於地球之上已耳。夫處今日世界。勞動者之擇途。必不可不於左述二者之中。得其一。二者維何。(一)各務養成其子弟軍事上之理想與堅忍力。(二)對於競爭國。爲激烈之生存競爭。是也。何哉。歐美人在世界上之優越地位。固附於武力而存。失其武力。卽失其地位。而亞洲人將出而代之矣。

近日中日兩國之勞動者。固已遍布南北美。而引起其社會上之困難。今且漸漸焉侵入歐洲各地。如倫敦、加提府、立伐、蒲羅馬、諸

市。皆儼然爲中國人重要之殖民地。中國人所到之處。其備率必低。其爭端亦必劇也。然而此猶將來之問題耳。現在之問題。固已有急急待解決者。

三 勞働階級之發展與三地加利司母之運動

今日民主主義最重要之問題。由於勞働階級之爭。而勞働階級之爭。又由於三地加利司母之運動。三地加利司母者。民主主義之下。最新穎最普遍之勞働團體。其運動也。始於經濟必要之結果。而成立於各人利害共同之關係。其規模之大者。比一小國家。自有財政。自有豫算。如德國之聯合團體。集貲多至八千一百萬法郎。卽其一例也。其主義非若社會主義之馳於幻想。其目的。其趨勢。其活動方法。亦與社會主義無甚關係。社會主義欲壟斷一

切工業。置之國家之下。而以政府之力。調劑而均輸之。以分給於人民。三地加利司母則反是。區分其社會爲若干之自治的小職業團。凡國家之干涉。皆拒絕之。

以此之故。三地加利司母之攻擊社會主義。常甚烈。顧社會主義學者。則尙不欲以是自孤其力也。雖忍受之。終隱飾之。特積之日久。隱無可隱。飾亦無可飾。社會主義之政治勢力。今後必將移入三地加利司母之手。此殆近代工業分化所生之結果。有不能抗者矣。

雖然。三地加利司母主義之成功與否。亦恆視所處之國而殊。其在法國。當革命之時。雖亦嘗由無政府黨占大勢力。然其志惟在利用新主義。以打破現社會。至爲三地加利司母主義。抑爲其他

主義。則非所問。故雖聚思想各異之人。而謀革命。其於最終之目的。要無不同一努力。夫所謂最終之目的者。何也。卽推倒指導者之一階級。並掠奪其財產而已矣。

是故法之革命根本主義。不特不能產出三地加利司母主義。其中且多有全然相反之點。雖謂三地加利司母主義。爲革命者所禁止。亦無不可。如法國現制之所謂國家主義。中央集權。民主根本主義之所謂自由平等博愛。皆三地加利司母之所深惡而痛絕者也。

大抵各種結合相互之間。恆不易以壓制行之。故感情之聯絡貴焉。然至利害極端相背馳之時。則感情又必因之而破。故新勢力極其擴張。則雖以政府之力。亦往往無所用之。舍解除武裝俯就

要求之外。直無其他自衛之途。如近日英政府對於礦工組合之要求。直承認之而爲之提案於國會。巴爾福爾在下院之言。至此等礦夫之舉動。爲歷史上創見之危局。封建時代之諸侯。無此壓制。北美之托辣斯大王。無此專橫。使國會而無一注意者。則社會將有瓦解之隱憂。然使社會而有反抗此事者。則其勢力又必爲真實之勝利。觀此亦足知抱持極端主義之必有流弊。而純用壓制之力者。又決不能成功也。

三 近世民主政府何以漸變爲行政階級之政府。民主思想之勃發。而忽焉演爲無政府狀態。忽焉演爲社會衝突狀態。至於近日。乃轉能引導或種之政府。使之漸就於進化之途。最後乃僅僅保留其名義上之權利而止。試略述其結果如左。

今日民主國之政府。莫不由人民選舉而來。國務員之地位。以一紙之投票。進退之而有餘。甲黨解職。則乙黨代興。其政策亦隨之改移。因而各種之勢力。爲動搖的。非固定的。爲更迭的。非恆久的。如百年以來。法之政府。乃無不旅進旅退於此動搖更迭之勢力之下者。蓋法之國務員。名爲一國行政人員。而實則無事績可表見。其背後常有一種無名之勢力。在黑幕中把持而播弄之。其力乃遠在國務員之上。此卽真正之行政權也。此行政權者。合習慣階級。繼續性。而併成一種強力。國務大臣。對之亦無如之何。前國務員克利柳披。至謂部長爲輕。部員爲貴。蓋各部行政權。類各分散。不可紀。政府之責任。乃益不明瞭矣。

觀於歷史上之定律。凡一階級之勢力。積久而占優勝時。常思再

進而征服他階級。如右述黑幕中各部職員之一階級。實能正確證明此原則者。以大悲劇之革命。而其結果乃不過移歷代帝王之璽。交之於無名義無責任之專制職員。當其得勢之時。輒以全體解散。停閉機關。爲恫嚇要挾之技。視行政權如其私產。是直於大國家之裏。而隱然形成一小國家也。彼社會主義之制度。吾知視此亦當不甚懸殊耳。

夫革命之後。而有此種種衝突。此其危象。伊於胡底。惟是吾人不爲厭世主義。亦不尙樂天主教。要以太平之治。必自均勢始。此則唯一之確信。所拳拳弗敢失者。夫世界之演進。非如吾人言論之拘於墟也。惟知道者。則能應其周圍之所遇。而與之順應。難易雖不可知。而隨時隨事。腳踏實地。空想吾既無有。大衝突之象。亦庶

幾免矣。

何則。世界之大危險。未有不超於空想者也。空想家日日言改造世界。願終無其力。而又苦於不自量。其結局乃惟有貿然出於擾亂之一途。世界遂因之多事。試一翻古歷史。如阿德納羅馬飛凌采。諸有名之大都會。殆無一而不經過空想家之犧牲者。至空想家勢力所生之結果。則古今如出一轍。非爲無政府。卽爲非常執政。甚者亡國。如此而已矣。

此等大教訓。史不絕書。惜不能一一令今之空想家人手一編耳。夫今之空想家。固日日爲野心所馳驟。如盲人瞎馬。自陷於極危之地。而曾不少悟者也。而反對之者。則又虛構一不能致之奢望。以眩誘衆人。使之與野心家戰。於是數千年來社會上之大隄防。

遂東衝西決。不可收拾矣。

此外，則如對於優秀分子爲無意識之抗爭，亦革命以來所習見。此爲人民最高主義趨於極端之結果。蓋此主義大勝利，文明亦遂大破壞矣。文明之基礎，優秀者方欲緝熙而光明之，而劣等者乃從而破壞之，使之淪胥以盡。夫至於淪胥以盡，則又將以其破壞文明之手段，更演爲回復野蠻之行動矣。古來固有文明之國家，亦醉心於民主主義，卒以對於劣等分子，馭之不得其術，遂至日焉式微，甚至并其國家之獨立人格，而亦失之。如希臘者，其前車也。雖然，豈獨一希臘。夫劣等分子，固亡國之要素也。而又何國蔑有哉。

結論

本書以研究革命爲主。而於法之大革命。尤三致意焉。夫法之大革命。以二十餘年之短歲月。而積歷人間無量數之經驗。若羣衆暫有之心理。若人民恆久之心理。若信仰之活動。若神祕感情集合等勢力之影響。若各種論理之衝突。與種種心理之原則。試求之於此大悲劇中。蓋隨在皆有其適例存焉。可謂心理的參考資料之無盡藏矣。

革命時代之諸議會。於羣衆心理之原則。證明尤確。彼時時流露其衝動性。怯弱性。而又爲少數指導者所支配。凡所動作。往往反其個人之意思而行。如立憲議會。以舊時之君政派爲多。而決議廢止君主立法議會。平時娓娓談人道主義和平主義不置。而激成九月虐殺事件。夷其國爲戰場。國約議會。其議員中多穩健之

士平等博愛自由諸語。皆其所習道。而卒至演成種種悲劇。國內以之大起恐慌。似此矛盾之舉動。若叩之個人。吾知其不謂然也。不謂然而卒不得不然。誰爲之。羣衆心理爲之也。

督政官內閣時代亦然。當其初議會之意態。頗極溫和。彼獨對之施用極殘酷之果斷政略。故始未嘗不希望宗教平和。而終至殘殺教徒以求逞。以求治之意。爲致亂之階。區區數人集合之內閣。而其心理之善變亦如此。此何哉。凡羣衆集合之場。其心理狀態。本與個人殊。其黑幕之中。常有一種不可見之勢力。左右而支配之。故以純理始者。必仍以悖理終。然而此黑幕中之勢力。羣衆固不能知也。卽吾人亦必待之今日尙論之下。而始知之。

今夫知識之用。隨時勢而進步。故見聞愈廣。則觀察愈精。獨此精

神界真實之根基。爲一切活動之始基者。決不變化。質言之。卽人之性格不變化也。故人之性格。雖以事變之來而有所改動。然不回復其故態不止。然則生今稽古。以新知識而論舊人格。寧非學者之一幸事乎。

吾觀大革命時代之有名人物。方其熱心勃發。躍躍欲試。挾其純理之說。以與現社會戰。一若成功之要素。可操左券也者。不知以此要素。而希冀始終挾持之。以幾至於成功。有史以來。未之或覩。彼純理論者。聊假之以炫飾視聽。因而利用之。以攫取其所欲攻擊者之權利耳。迨與權利日益近。則去純理必日益遠矣。故其始不過爭權。其繼則黷武也。濫刑也。重稅也。果斷政略也。非常執政也。凡主張純理時。所痛斥爲社會之罪戾。嫉之如仇讐者。其結局

乃無不明目張膽。躬行而實踐之。遂令生民塗炭。人道淪胥。國事之危。間不容髮。嗟夫。此獨非純理論試驗之成績耶。雖然。由今日而談過去。得此試驗。固亦予國民以一大教訓者也。向使不經過此大革命。則所謂法律改人類。純理造社會。諸理想。皆將日以口舌。瞽惑人心。躍躍欲動。而又無實驗上之成敗利害。足以駁其說。而服其心。正恐吾人今日。尚在恐慌時代中耳。

革命之運動。初倡自中級人民。其後忽普及於一般民衆。少數之指導者。口人民最高主義。而實則傀儡之。奴隸之。民也何知。一闕而起。殺人掠貨。焚燬寺宇。蹂躪議會。諸暴行。續出不窮。舉社會上。一切文明基礎。盡燬而無餘。遂至人人復返於原始時代。野蠻之舊。靡然爲本能所驅。蓋此時已非民主與君主之爭。而直爲野蠻

與文明之爭矣。

各方面之心理狀態。各不同。而皆自脫去舊社會之綱維而起。以各種狀態之心理。發爲勢力。而各不相下。其爭乃益烈。如根於民衆本能之心理。傳自祖先之心理。各級人民慾望之心理。甲古班黨狂信之心理。皆各有目的。各成勢力。十餘年間。此衝彼突。日尋干戈。國之元氣。傷殘殆盡。其去野蠻時代幾希矣。

夫革命運動之全體。固混合上述各種心理之總和。而形成之者也。顧欲於此總和之中。求其同質之點。則又一無所見。故評判革命之心理者。不可不分析而解剖之。各種論理如理論的、感情的、集合的、神祕的、論理。一遇動亂之時。卽無不奔騰潰決。互相衝突。使人人心理狀態。失其自由。失其自主者也。故雖形成總和。而決

不同質。

吾人對於革命以後所獲得之各條件。誠不敢忽視。顧此等條件。固以無量數之大犧牲。置國家命脈。人民生命財產。於孤注一擲之地。而得之者也。使稍緩之十年數十年。世界文明自然演進之後。則時勢所趨。直可不費力而坐致焉。而卒悻悻出於一逞。以賭其不可必得之空想。今革命往矣。爲問革命以來。物質之損害。可勝計耶。道德之頹廢。可盡復耶。生齒之停滯。今若何耶。所謂大犧牲。毋亦太不經濟矣。

今日有志之士。旣莫不知舍空想而貴實行。夫實行者。世界進步之所自始。貴之誠是也。然使不正其趨而辨所向。則憧憧往來。非實行也。盲動耳。行險僥倖耳。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彼大革命之人。

物。曷嘗不曰實行。顧目空現在。神眩未來。冥想孤行。如病狂易。蓋不待結局而知其危險萬狀矣。夫社會之爲物。非實驗室之機械比也。機械可實驗。社會不可實驗也。法之衰且弱也。亦衰且弱於實驗而已矣。

夫實驗之結果。明白昭著若此。而世之學者。顧猶有非非其想。以幻爲真。時且作實驗復實驗之癡望者。如社會主義。卽挾此癡望而起者也。購已覆之車。而馳於絕險之途。復張其詞。謂各人之意思責任。爲不足貴。必當代之以集合體之意思責任。舉一切人物價值。而輕輕抹殺之。其爲迷惑。寧有復加耶。

今且正告一般空想家曰。空想者。不能實現者也。以空想故。而誘起人民之慾望。以爲動亂之媒。乃進化之極劣形式。召亡之道也。

夫今日之世。實驗已過去之世。非有待於實驗之世也。世界競爭場裏。各國之民。方蹶起求自強。弱國之民。危夫殆矣。獨不懼耶。獨不悟耶。

歐陸之中央。有一軍國焉。武裝糾糾。富甲其鄰。工商盛而出品大增。則遠求銷路。生聚蕃而食品有限。則窮搜來源。雄視四顧。儼然以大陸之主人翁自居。吾法孱焉側其旁。其民之眼光。不能出國門一步。教禍黨爭。相尋無虛日。法律之士。咬文嚼字。箝制政治。委靡工商業。以爲得意。合全國上下。努力於向後之一途。必使其國分崩離析而後已。是退化之國民也。是逆行之國民也。以之與能進化能順應時勢之國民遇。其必爲所征服無疑矣。嗟夫。興亡之則。振古如斯。凡我邦人。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